

# 信託財產或受益權受法院強制執行 之適法性處理

受委託單位：萬國法律事務所  
范瑞華律師  
陳誌泓律師  
陳一銘律師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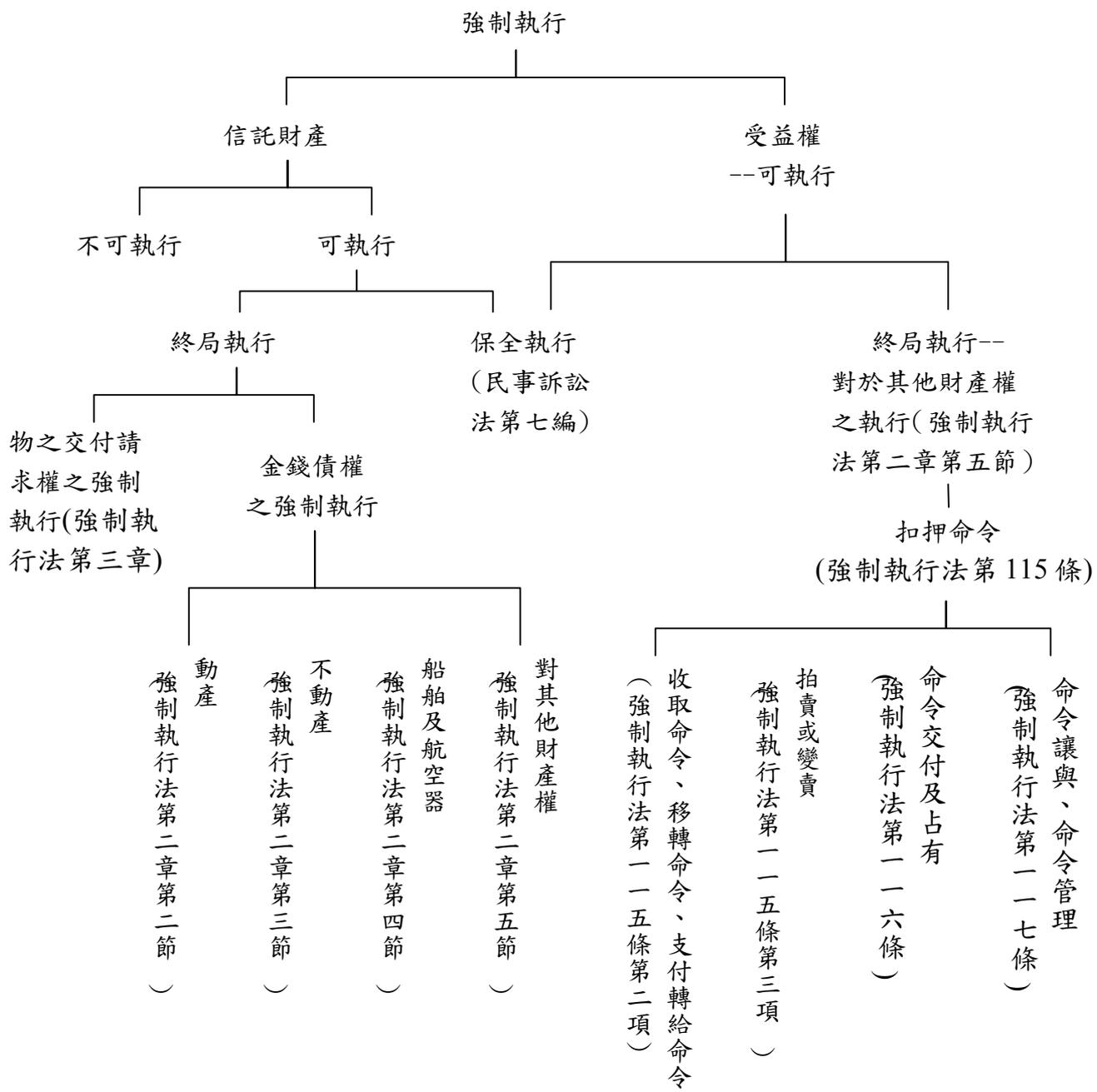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以信託財產與受益權作為強制執行客體之可行性分析 .....	3
壹、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 .....	4
一、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	4
二、信託財產得強制執行之例外.....	5
(一)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	5
(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 .....	8
(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8
三、其他與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有關之討論 .....	9
(一)委託人之債權人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聲請法院撤銷詐害之信託 行為，並同時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假處分)之聲請 .....	9
(二)自益信託下終止信託關係後對原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10
貳、對受益權之強制執行 .....	10
一、受益權作為強制執行客體的肯認 .....	10
二、受益權之信託收益分配與信託財產之區別.....	11
三、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不得移轉信託受益權予第三人之特約，能否拘束 受益人之債權人對該受益權強制執行之權利.....	13
參、小結 .....	15
第三章 信託業者於信託財產及受益權受強制執行之對應.....	17
壹、當信託業者為強制執行情序之執行債務人 .....	17
一、終局執行 .....	17
(一)信託財產之執行.....	17
1.執行方法 .....	18
2.信託業者之對應 .....	19
(1).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	19
(2).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	19
(3).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或第 14 條之 1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21

(二)受益權之執行.....	22
1.執行方法.....	22
2.信託業者之對應.....	24
(1)關於扣押命令部分.....	24
A.辨別執行債權之內容.....	24
B.辨別扣押標的是否為受益權.....	24
C.辨別扣押標的之效力範圍.....	25
D.扣押標的之價值計算.....	29
E.小結.....	29
(2)關於換價程序部分.....	29
A.換價程序前之提存.....	30
B.換價命令對信託業者之效力.....	30
(3)第三人之爭議程序.....	32
A.聲明異議.....	33
B.聲明異議後之對應.....	34
C.逕為強制執行.....	35
D.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3 項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36
二、保全執行.....	36
(一)信託財產及受益權能否為保全執行.....	36
(二)信託業者於保全執行之對應.....	40
1.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	41
2.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	41
(三)向法院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起訴.....	42
貳、當信託業者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人.....	43
一、終局執行.....	43
(一)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啟.....	43
(二)對第三債務人聲明異議之對應.....	45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聲請逕為強制執行.....	45
二、保全執行.....	46
(一)業者須於法院所訂期間內提起本案訴訟.....	46
(二)起訴之原因事實應如何記載.....	46
第四章 結論.....	48
附表：關於會員所提問題之回覆意見	

## 第一章 緒論

依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對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故當法院對信託業者核發執行命令時，應如何區辨信託財產與非信託財產，自極為重要。另受益權乃屬一獨立之財產權，本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然因信託之財產管理方式之多樣化，信託受益權之形態亦隨之不同，復以，信託制度並非大陸法系之固有制度，乃係我國自英美法系所引進，因此對受益權之強制執行，似非我國實務上所熟悉之執行標的，以致法院、執行債權人或執行債務人等往往在處理受益權之強制執行時，發生諸多爭議問題，最顯著者，例如：實務上以信託受益權作為執行標的之執行命令，其對執行標的之記載，有記為對「信託資金債權」之強制執行、有對「信託財產專戶債權」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信託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等等，不一而足，諒其本意或都是要對受益權為強制執行，然此等不一致之情況，往往造成強制執行實務上之困擾，因此關於受益權之強制執行，自有加以細究之必要。

本文旨在彙整現行法令對於信託財產及受益權強制執行之相關規定並敘明其執行程序以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就目前法院實務對信託財產及受益權之強制執行案例加以蒐集分析，以研議信託業者在面對信託財產與受益權之強制執行時相關因應方式。本文將先在第二章說明信託財產與受益權之區別，作為第三章說明此二者在不同執行程序中相關應注意事項之基礎。在第三章中，本文將先以信託業者作為強制執行之相對人之角色出發，說明信託財產與受益權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說明信託業者在各階段執行程序中之因應，同時就業者作為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時之注意事項加以說明。藉由上開分析說明，本文祈使提供業者將來於面對此信託財產或受益權之強制執行時，有一明確參考可循。



## 第二章 以信託財產與受益權作為強制執行客體之可行性分析

在信託關係中，信託當事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客體，常見者為信託財產及受益權二者。其中信託財產之範圍包括信託設立時，委託人移轉給受託人之財產權及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而得之收益<sup>1</sup>；而所謂的受益權，則是指信託關係成立後，得依信託本旨享受信託利益及相關權利之權。受益權之內涵又可分為廣狹兩種<sup>2</sup>，狹義受益權乃由「收益受益權」及「原本受益權」所組成，前者係指取得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受託人管理、使用信託財產後所生利益之權利，後者則是於信託關係終了時，得以受領信託財產之權利。廣義之受益權，則除了狹義受益權外，再加上為使信託本旨得以實現而賦予受益人之其他附隨權利<sup>3</sup>。由於本文著重之點在於法院強制執行信託財產或受益權之適法性及其應有處理，因此著重受益人透過受益權享有信託利益的財產權部分，故下文若無特別指明者，所稱之受益權均僅限狹義受益權(即收益受益權及原本收益權)。

另外，信託的種類若以信託利益是否歸屬委託人本身為區分標準，可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當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信託利益仍由委託人享有，是為自益信託；若受益人為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則該信託利益歸屬於第三人，是為他益信託。此一區分實益不僅在信託法中關於信託關係之終止、受益人之變更等有關，也與信託財產及受益權之強制執行

---

<sup>1</sup> 信託法第9條第2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即指出信託財產之原本縱然其後因受託人依約管理或因其他事由而產生變形，變形後之財產仍與信託財產之原本具有同一性，因此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運用而取得之利息、擔保物權、有價證券、放款債權、財物…等，仍屬信託財產之一部分。參王志誠，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第268期，第23頁。謝哲勝，信託法，元照出版，三版，2009年9月，109頁。

<sup>2</sup> 潘秀菊，信託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2003年4月，第158頁。

<sup>3</sup> 受益人因狹義信託受益權而依法享有之附隨權利包括了**撤銷權**(信託法第18條參照)、**異議權**(信託法第12條第2項參照)、**監督權**(信託法第16條、第23條、第24條第3項、第32條、第35條第3項、第36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第50條、第58條及第68條等參照)、**同意權**(信託法第3條、第15條、第28條第2項、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6條第1項等參照)及**終止權**(信託法第64條第1項參照)等權利。

有關<sup>4</sup>。

## 壹、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

### 一、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

關於信託財產得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我國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清楚揭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原則。該規定適用之主體除了及於受託人之債權人外，亦包括委託人之債權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同時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所稱之「強制執行」程序，依實務多數見解，亦包括假扣押、假處分保全程序在內(詳如后第三章所述)<sup>5</sup>。蓋信託財產為了達到信託本旨之實現而具有獨立性，因此雖信託財產名義上屬受託人所有，然受託人乃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不應受到受託人處理信託以外事務所生的債權人所影響，信託財產自應與受託人之固有財產分離，受託人前開債權人自不得對信託財產予以強制執行。至於委託人及受益人，因名義上即非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其債權人自亦不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sup>6</sup>。換言之，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

<sup>4</sup>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出版，三版，2008 年 3 月，50 頁。

<sup>5</sup>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40486 號函：「二 本部意見如下：(一) 按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核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形式上已屬受託人財產而非委託人財產，是委託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登記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抗字第二四四四號裁定參照)。…又上揭「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解釋上包括假扣押、假處分。從而，稅捐稽徵機關似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對信託財產為假扣押。」

<sup>6</sup> 法務部 91 年 9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10036952 號函：「按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核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除有上開但書所列情形外，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又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即係受託人之財產，是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本件貴行與證交所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信託契約書，依該契約書第三條約定：『本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除原始信託基金新台幣陸億元整外，委託人得於信託期間內陸續存入本信託基金帳戶，並應通知受託人。…』第四條約定：『本信託基金帳戶之本金及收益，以委託人之職工退休辦法所定有權領受退休、離職金者為受益人。』(詳如來函附件)復依來函所述，證交所為員工提撥之部分退休

人之自有財產之外，除了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外，信託關係下三方當事人的債權人對信託財產均不得為任何主張<sup>7</sup>。

## 二、信託財產得強制執行之例外

雖然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但著眼於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之權利及維護交易安全之考量，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亦例外提出三種債權人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情況：1、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2、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3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一)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

所謂「信託前」的時期，在解釋上係指信託關係發生以前，而非僅指信託行為以前。因此在信託行為前，信託財產上所設定的抵押權或存在的法定抵押權，即屬信託前存在於該信託財產的權利。又依我國信託法第 1 條明文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對此，我國通說<sup>8</sup>及實務<sup>9</sup>均認為我國信託法所定信託契約乃屬要物

---

金及員工薪資中提撥之『自提儲金』存入實行退休基金信託基金專戶。從而，該信託基金專戶之存款應屬信託財產，則揆諸前開說明，其員工之債權人自不得逕對該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 第 31 號：「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核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形式上已屬受託人財產而非委託人財產，是委託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登記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其他相同見解尚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763 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

<sup>7</sup> 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商業信託法制，台大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2 期，第 321 頁。另請參閱信託法第 12 條之立法理由。

<sup>8</sup>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出版，三版，2008 年 3 月，34 頁、第 64 頁。謝哲勝，信託法，元照出版，三版，2009 年 9 月，77 頁。

<sup>9</sup> 法務部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

契約，既然信託法第 12 條「信託前」之時期，在解釋上係指信託關係發生以前，而信託關係發生又以信託財產交付方能成立，因此亦可認為信託財產交付日前，均屬信託法第 12 條「信託前」之時期。

所謂「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並非謂凡於信託關係前即已存在之一切權利，委託人之債權人均可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而是僅限於委託人在信託前有表彰在信託財產上而具有追及效力之權利，例如：不動產之抵押權、地上權、或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設定之動產抵押權等。因此委託人及其債權人成立在信託關係前之普通債權或不具追及效力之權利，均非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允許情況<sup>10</sup>。司法實務見解亦明白表示，即使於信託關係成立前即依土地法第 104 條享有具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人已取得強制執行名義，若未在該基地成為信託財產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亦不得再援引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對該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蓋優先購買權係存在於地上權人、典權人或基地承租人與基地所有人間之買賣契約上，非如抵押權係存在信託財產上而有追及之效力<sup>11</sup>。

惟若對本例外情況予以進一步分析，會發現與其說此乃信託法為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原則所設之例外，不如說這是該權利基於物權之追及效力，本來就不因所有權移轉而喪失之故。故除了委託人於信託關係成立前

---

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申言之，**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

<sup>10</su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763 號：「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係指如抵押權或法定抵押權等具有追及效力之權利，不包括普通債權」

<sup>11</sup>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〇八號：「次按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係指委託人於信託前有表彰在信託財產之權利，如該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中例示之抵押權之情形者而言。此乃因抵押權具有物權之追及效力，其依此取得之執行名義，可例外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而**基地承租人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優先購買權**，係於基地所有人未通知承租人，逕將基地出賣並移轉於他人時，該買賣契約不得對抗基地承租人。基地承租人於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得主張該買賣契約無效，訴請塗銷所為之移轉登記，此與抵押權係存在於抵押物上，具有追及效力者有別，非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信託財產之權利，不屬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得強制執行之例外情形。」

所設定之抵押權仍可強制執行外，若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自第三人處購得之財產上具有物上負擔時，基於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及擔保物權之追及效力，該物上擔保權利人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sup>12</sup>。

綜上所述，判斷是否屬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而得強制執行，基本上(1)必須確認該權利係在信託關係發生以前即已存在，(2)亦須確認該權利是否具有物權之追及效力。

另外，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得否另以委託人之債權人身分，就信託關係成立前即設定於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向法院聲請抵押物拍賣之裁定，並進而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實務上認為由於該項抵押權係於信託關係成立前即設定，符合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之例外規定，縱屬信託財產亦得作為強制執行的標的，且此時之重點反而放在客觀上執行債權人與執行債務人均為同一人，而是否有欠缺形式對立之當事人之虞。對此實務見解認為，由於信託契約本其信託本旨，信託財產乃與受託人之固有財產分離而具有獨立性，故雖形式上為受託人所有，惟實質上受託人並未享有完全的所有權，而僅能依信託本旨行使管理、使用、處分之權，因此受託人之地位反而類同「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因此當受託人以信託前債權人之地位(此時係立於固有財產所有權人之地位作為執行債權人)聲請法院對信託財產為抵押物之拍賣(此時又基於信託財產所有權人之地位作為執行債務人)，應肯認已具備了強制執行法上形式對立當事人之要件，而准予執行<sup>13</sup>。

<sup>12</sup>謝哲勝，信託法，元照出版，三版，2009 年 9 月，116 頁。

<sup>13</sup>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39 號：「系爭土地雖登記為乙銀行所有，然土地登記謄本上「登記原因」欄已載明為「信託」，故系爭土地僅係信託登記為乙銀行所有，與乙銀行自有財產為分離之獨立財產，乙銀行就受託之系爭土地之地位有如「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之性質一樣，非可認乙銀行即為系爭土地之實際所有權人。故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人與信託登記所有權人雖均為乙銀行，然乙銀行以抵押權人之身分行使抵押權，而以受託登記之所有權人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及聲請強制執行，應認已具備有形式上對立之當事人。乙銀行同時為系爭信託物之受託人，而生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形式上屬同一人之情形；惟信託契約恆基於一定之目的，而為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惟並非其自有財產，而與其自有財

## (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

所謂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係指受託人合法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使他人取得權利之情況<sup>14</sup>。例如因信託當事人辦理信託事務而於信託財產上所設定的抵押權。又例如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與承攬人簽訂承攬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修繕屬於信託財產的房屋，承攬人因其修繕行為完成時所取得的修繕費的報酬請求權。又例如受託人在信託契約授權範圍內，為達成信託目的而對外借款，貸與人因其借款所取得之借款債權<sup>15</sup>。

## (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由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雖有助於委託人之意思和信託本旨的實現，但反面而論卻會不利於相關債權人債權之受償，因此本例外情況，乃讓立法者享有其它空間，可以針對某些應特別保護的受託人的債權人，就其債權仍可對信託財產進行強制執行。例如若立法者認為某些情況

---

產分別獨立。此從信託法第 10 條規定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遺產、第 11 條規定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之破產財團、第 12 條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以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應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自明。故信託財產形式上雖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實際上與其自有財產仍有區別。」另參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抗字第 679 號民事判決：「…雖本件抗告人同時為系爭信託物之受託人，而生執行債權人與債務人形式上屬同一人之情形，然信託契約係基於一定之目的，而為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形式上雖登記為抗告人所有，惟仍非抗告人之自有財產，二者實有區別，此觀信託法第 10、11、12、24 條等規定益明。況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仍受有信託法第 25 條以下規定之相當限制，若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或違反忠實義務、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受託人尚須依信託法第 23 條、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負金錢賠償、回復原狀等責任。」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抗字第 1227 號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

<sup>14</sup>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上易字第 115 號：「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信託財產名義上屬受託人所有，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則所謂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自係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而非指委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此為文義解釋上之所當然。」

<sup>15</sup>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出版，三版，2008 年 3 月，120 頁。

下對於受託人等之債權人較之信託本旨更有保護之必要時，仍可立法明文其得對信託財產予以執行，例如我國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1、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等，就稅捐債權所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即屬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仍得對信託財產的稅捐，移送法院強制執行<sup>16</sup>。惟關於委託人依法所應負擔之稅捐，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因信託財產交付信託後已非屬委託人之財產，具有獨立性，故原則上不得作為委託人欠繳稅捐之責任財產，並予敘明。

### 三、其他與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有關之討論

#### (一)委託人之債權人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聲請法院撤銷詐害之信託行為，並同時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假處分)之聲請

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已如上述，因此當委託人將其財產信託移轉予受託人時，形式上委託人即非該財產之所有權人，因此委託人之債權人自不得以該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因此為了避免委託人藉由信託之設立來達到脫產的目的，因此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特別賦予委託人之債權人，得在信託關係成立後，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行為。惟此時信託關係既已成立，該財產已成為信託財產，若此時委託人之債權人為保全將來撤銷訴訟勝訴之實效性而向法院聲請對該系爭信託財產為假處分時，更產生了是否違反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問題。對此法院認為，若信託之成立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者，即與信託本旨不符，當委託人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行使撤銷權時，系爭信託財產無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之適用，方有利債權人達成撤銷權之行使。故此時委託人之債權人仍得對系爭

<sup>16</sup> 詳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出版，三版，2008 年 3 月，120 頁。

信託財產聲請假處分等保全執行<sup>17</sup>(其餘相關之討論，請詳本文第三章第壹節第二目之討論)。

## (二) 自益信託下終止信託關係後對原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在自益信託下，由於受益人即為委託人，依信託法第 63 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法第 65 條第 1 項之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 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 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因此當委託人之債權人必須以信託財產來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得在符合民法第 242 條規定要件下，代位委託人向受託人表示終止信託，亦得進一步代為訴請將信託財產返還予委託人，再就該財產強制執行之<sup>18</sup>。

## 貳、對受益權之強制執行

### 一、受益權作為強制執行客體的肯認

信託關係中，受益人可以享有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權」利益已如前

<sup>17</sup>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九十八年度台抗字第四一號：「按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除但書之情形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乃係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又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詐害之信託行為。準此，倘信託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本旨不符，應無上開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俾利債權人達成撤銷權之行使。原審並未審酌再抗告人係為提起撤銷詐害信託之訴而聲請假處分，徒以系爭房地係信託財產，即謂其聲請與信託法第十二條規定有違，不無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sup>18</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94 年度桃國再小字第 1 號：「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因此，在解釋此條文時應認為，委託人如係設定自益信託而自為受益人時，債權人得以受益人非以信託財產不能清償債務的理由，聲請法院命受益人終止信託後，而就該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述，因此受益人雖無法取得信託財產名義上之所有權，但得享有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帶來之利益，並於信託關係終了時，如無特別約定下，得受領信託財產，故受益權亦屬財產權之一種。又受益權有別於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受到信託本旨之拘束，故無須為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因此對受益權強制執行並不違反信託法之立法意旨，同時若該受益權非受益人及其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之債權，亦無其他不得讓與、扣押之法律規定者，原則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sup>19</sup>。

## 二、受益權之信託收益分配與信託財產之區別

在信託關係中，雖依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因此雖然受益權在信託關係成立時即隨之發生<sup>20</sup>，但受益人應於何時受領信託利益或須滿足何種條件方可以受領該信託利益，則開放予委託人及受託人為具體之約定<sup>21</sup>。另依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因此若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而產生的利益也會按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信託財產中，其結果致使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之債權人持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對受益人之受

<sup>19</sup>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381 號：「說明：一、略。二、案經函准法務部 100 年 4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7948 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23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00007000 號函略以：『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受託人之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如無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第 52 條規定情形，亦無其他不得讓與、扣押之法律規定，尚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執行債務人（受益人）對第三人（受託人）之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後，第三人（受託人）得否移轉信託物之所有權，應視執行命令有無禁止第三人處分信託物而定』，本案請參依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釋辦理。」

<sup>20</sup>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出版，三版，2008 年 3 月，141 頁。

<sup>21</sup> 例如關於信託利益的分配時期，可如同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第 8 條第 1 項：「信託財產所生孳息、股息、股利、紅利、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得之一切收益，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委託人及受託人另以書面同意者外，於本契約存續期間不予分配。」，採信託關係消滅後再分配。亦可如「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 帳戶)約定條款」範本第 16 條「本帳戶可分配收益之分配，除受託人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後分配日期外，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_\_\_個月內分配之」採定期分配。

益權為強制執行時，受託人往往因信託契約所定受益人得領取信託利益的期間尚未屆滿或條件尚未成就，而產生法院執行命令之執行標的究竟為受益權，亦或是信託財產之疑慮，進而產生是否要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向執行法院提起異議之訴的問題。尤其當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約定，在信託存續期間，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得之利益及其他收益，受託人得將其全數滾入信託財產中繼續管運用時，更易滋生此疑義。

對此，法院實務表示信託法第 9 條之規定與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受益權係屬兩事。前者僅在指明信託財產之範圍除了信託設立之初始之信託原本之外，尚包括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化成的各種形態。而後者則僅賦予受益人在信託行為生效後可隨即取得信託利益歸屬之權利，由於該權利係因信託關係而產生之權利，本質上屬自信託財產所分出之獨立權利，並非信託財產之「代位物」，應不屬信託財產之範圍<sup>22</sup>，所以若該受益人之權利是基於信託關係而取得，即可認屬「信託受益權」。據此，即使受益人尚未行使契約上回贖權、基金轉換權及收益權，而使信託利益的具體數額尚未確定，或依委託人及受託人之間的約定滾入信託財產中繼續管理運用，也無礙受益人之債權人得針對受益人依信託關係而取得之信託受益權聲請強制執行之權利。

---

<sup>22</sup>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重上字第 321 號民事判決：「又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法第 9 條參照）。是信託財產於信託設立後，初始為信託財產之本體，惟其後每因受託人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化成各種形態，然無論信託財產形態如何變化，所取得之『代位物』仍應屬信託財產。而信託受益權係於信託行為生效後隨即發生，係自信託財產所分出之獨立權利，非信託財產之『代位物』，不屬信託財產之範圍，此由受益人得將受益權讓與、拋棄（信託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40 條第 3 項參照），受益人因享有信託利益而取得撤銷權（信託法第 18 條參照）、異議權（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參照）、監督權（信託法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 項、第 32 條、第 35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58 條及第 68 條等參照）、同意權（信託法第 3 條、第 15 條、第 28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等參照）及終止權（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參照）等權利至明，益見信託收益分配之受益權，確與信託財產有間，故訴外人賴國俊依據其與上訴人所訂立之契約，所得行使『請求轉換、贖回或收益分配』等權利，既係基於信託關係而取得，仍屬於『信託受益權』，上訴人抗辯回贖權、基金轉換權及收益權非信託受益權，自不可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99 年度士簡字第 1100 號，亦同。

至於當受益人之債權人以受益權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標的時，法院應以何種文字來表彰該執行標的乙節，目前固尚無統一的用語，惟從法院實務上曾受理受託人爭執受益人之債權人所提執行標的為信託財產而非受益權之案例而言，民事執行處或有用「信託受益權」<sup>23</sup>、「信託受益債權」<sup>24</sup>、「信託部之信託受益權債權或為其他處分」<sup>25</sup>、「外幣(債券)信託(帳號)債權或為其他處分」<sup>26</sup>作為執行標的為受益權時之用語，司法實務見解均肯認該用語即係指受益權，可知當執行債權人為受益人之債權人時，上開用語即足以表彰係對受益權為強制執行。

### 三、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不得移轉信託受益權予第三人之特約，能否拘

#### 束受益人之債權人對該受益權強制執行之權利

由於受益權之性質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原則上似無不許其移轉的理由，故我國信託法為使受益權讓與的法律關係明確，爰於第 20 條規定：「民法第 294 條至第 299 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依民法第 29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可知委託人及受託人在訂立信託契約時，亦可明白約定非受益人本人即不得享有信託利益，此時依約定該受益權即不得讓與第三人。但由於信託法第 20 條同時也準用我國民法第 294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因此關於禁止信託受益權讓與之特約，如受讓之第三人為善意時，此特約不拘束善意之第三人，該讓與行為仍屬有效。此外，在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之自益信託，縱信託條款明

<sup>23</sup>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北簡第 27612 號民事判決。

<sup>24</sup>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重訴字 1661 號民事判決。

<sup>25</su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聲字第 1219 號民事判決。

<sup>26</sup> 臺灣高等法院 97 重上字第 321 號民事判決。

文禁止受益權的轉讓，此時通說<sup>27</sup>亦仍認為因信託法第3條規定<sup>28</sup>的反面解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仍享有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的權利，因此當委託人讓與其受益權予他人時，或可解為委託人之真意係在變更受益人，使受益權的受讓人成為係新的受益人。

惟值得進一步提出討論者，在他益信託之情況下，當委託人與受託人間訂有禁止受益權轉讓之特約，該受益權依約定禁止轉讓之效力是否會及於受益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權利？對此有學者明白表示，縱令信託契約條款明文禁止受益權的讓與，債權人仍得依強制執行程序扣押受益權，而由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及第2項的規定，對受益人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sup>29</sup>。亦有學者認為民法有關債權得依當事人之特約禁止讓與之規定，於強制執行並無適用，蓋如許當事人特約禁止讓與，以排除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將嚴重損害債權人之利益，故縱有禁止讓與之特約，不問債權人是否善意，均得強制執行<sup>30</sup>，另外，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2條第1項規定：「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之金錢債權，執行法院仍得發移轉命令。」，可知依上開規定，縱使信託契約訂有禁止受益權轉讓之特約，仍然不會影響受益人之債權人持執行名義對受益權為強制執行的權利。

又假若信託契約不僅訂有禁止受益權轉讓之特約，限制受益人受益權之轉讓，甚至進一步約定禁止或限制受益人之債權人對受益權行使強制執行的權利，有學者認為委託人並無法僅以契約約定，即可取得禁止或限制契約以外之第三人行使強制執行權利的效果，該約定似有違公序良俗而無

---

<sup>27</sup>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出版，三版，2008年3月，152頁。謝哲勝，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的平衡，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230-231頁。

<sup>28</sup>信託法第3條：「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可見在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之自益信託下，委託人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就不會受到本條之限制。

<sup>29</sup>同註23 王志誠著，第152頁。

<sup>30</sup>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0年9月修訂版，自版，頁427。

效<sup>31</sup>。

## 參、小結

綜上所述，在信託關係中，僅有信託財產基於信託目的之達成，方依法賦予信託財產獨立性，從而受到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之保障，不得對之進行強制執行。故原則上，無論是委託人之債權人、受託人之債權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均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反觀受益權，既可讓受益人取得信託關係下信託利益之收取權，同時又未受到信託本旨之拘束，故本於其財產權之性質，自可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雖然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但著眼於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之權利及維護交易安全之考量，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仍設有三種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情況。反觀受益權，縱使委託人及受託人間對於受益權定有不得讓與第三人之限制，在我國法制之下，一者依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並不影響執行法院之執行；再者即便委託人及受託人進一步約定禁止第三人對受益權進行強制執行，依學者見解該約定也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故禁止轉讓受益權之約定，原則上不生阻礙強制執行之效力。

上述信託財產與受益權之區分，在用語及法理上固然可以明確區分，惟實際操作時由於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約定(例如受益人須待信託關係消滅後方得實際取得信託利益、或信託期間之信託利益均滾入信託財產而為運用...等情形)，再加上法院對於受益權作為執行標的時所使用之文字並無統一的用語，使受託人收到來自法院對受益權

---

<sup>31</sup>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出版，三版，2008 年 3 月，151 頁。

所為之執行命令時，往往對執行標的產生如下疑問：應依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歸入信託財產而應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提起異議之訴？或是應該認定執行標的是受益權而配合法院之執行命令？對此，法院實務明白表示受益權並非信託財產之「代位物」，其發生乃受益人本於信託關係成立後，可立即取得之獨立的權利，即使受益人之行使上定有期限、或在信託存續期間內約定仍將信託利益滾入信託財產中繼續管理運用、或受益權之範圍因受益人尚未行使回贖權、基金轉換權等權利而使具體的利益數額尚未確定，均無礙受益人已基於信託關係而取得受益權，受益人之債權人均得對受益人之受益權進行強制執行。

### 第三章 信託業者於信託財產及受益權受強制執行之對應

關於信託財產及受益權能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如上所述，依據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財產原則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例外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則得對之強制執行，以落實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至於受益權則原則上可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下本文將進一步說明當信託業者作為強制執行程序中收到法院執行命令之執行債務人，於法律上應如何處置因應；以及當信託業者自己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又有何應注意之處。

#### 壹、當信託業者為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債務人

按強制執行可區別為終局執行及保全執行，前者係指強制執行之結果可以使債權人滿足執行名義之請求權，例如：確定判決、假執行裁判之執行；後者係指強制執行之結果，僅得保全權利，不得滿足其權利，例如：假扣押、假處分<sup>32</sup>。因此信託業者就信託財產及受益權，遭遇不同之強制執行程序時，亦有不同之因應方式。

#### 一、終局執行

##### (一)信託財產之執行

---

<sup>32</sup>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0 年 9 月修訂版，自版，頁 8。

## 1.執行方法

關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對信託財產得例外進行強制執行之情形，依債權人對信託財產所得主張之權利及執行標的之不同，應分別適用不同之執行程序及執行方法。又因信託法第 1 條規定，信託財產必須移轉予受託人，故必須是具體而得移轉之財產權利方可能作為信託財產，例如動產、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商標權或專利權等其他財產權均屬之。從而，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其執行程序主要分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即強制執行法第二章)及**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即強制執行法第三章)二種類型，原則上並不包含行為或不行為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即強制執行法第四章)。例如：委託人將其土地交付信託前已設定抵押權，嗣抵押權人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此即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此時應適用金錢請求權之執行中，對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三節)；又例如受託人在信託契約授權之範圍內，為達成信託目的而處分信託財產中之不動產，倘因故違約未辦理移轉登記，而遭買受人訴請辦理過戶，經買受人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即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此時應適用交付不動產請求權之執行程序(即強制執行法第三章)。

關於對信託財產之執行方法，與一般財產權之執行無異，此時應該區別信託財產之性質，分別以適用相關之執行程序。例如：就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當債權人係對信託財產中之動產執行(如汽車、有價證券等)，即以查封、拍賣或變賣為其執行方法，查封在剝奪債務人(即信託財產形式上之所有人—信託業者)對動產之處分權；查封後必須經過換價程序始能取得金錢，以清償債權人之金錢債權，換價程序則包含拍賣與變賣二種，拍賣係以公開競價方式將動產賣出，變賣則不經公開競價方式，而直接以市價任意出賣(詳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二節)。當債權人係對信託財產中之不動產執行時，其執行方法為查封、拍賣、強制管理(詳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三

節)。

## 2.信託業者之對應

### (1)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

信託業者於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對信託財產進行強制執行時，若其債權確屬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例外得強制執行之情形，此時業者自當依法配合法院之執行程序辦理。惟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倘信託財產非例外得強制執行之情況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sup>33</sup>，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或不許對特定執行標的物為強制執行。又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3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sup>34</sup>，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 (2)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

按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可知當事

<sup>33</sup> 參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民事裁定：「受託人如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並經依法登記者，債權人於債權屆期而未受清償時，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至於該抵押權之設定有無瑕疵，債權人能否為強制執行，應由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以資解決，法院不得因該抵押物業經為信託登記，即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sup>34</sup> 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執行命令或執行方法聲明異議。然當法院對信託財產實施強制執行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否聲明異議，實務上有如下見解可參：

見解一，如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裁定，其認定信託關係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其理由略以，信託法第 12 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後，該財產名義上即屬受託人所有，委託人雖已非權利人，惟其係信託設定者，就信託財產具有利害關係，為賦予其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權能，爰特別規定其得提起異議之訴，非謂其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明異議<sup>35</sup>。

見解二：，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316 號裁定<sup>36</sup>及同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704 號裁定<sup>37</sup>，認為為執行之標的物是否為信託財產，屬實體上

<sup>35</sup>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裁定：「查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有違反同條第一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規定者，委託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其立法意旨，係以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後，該財產名義上即屬受託人所有，委託人雖已非權利人，惟其係信託設定者，就信託財產具有利害關係，為賦予其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權能，爰特別規定其得提起異議之訴，非謂其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異議。」

<sup>36</sup>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316 號裁定：「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強制執行查封之標的物基於信託關係，是否已屬再抗告人所有，而不得強制執行等問題核屬實體上爭執，應係實體判斷之範疇，並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且再抗告人上開主張業為指封之債權人即相對人所否認，依前開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即再抗告人應另提起異議之訴以為救濟，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審究，再抗告人於執程序聲明異議，應為無理由等詞，因而維持執行法院所為駁回異議之裁定，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背。至再抗告意旨所指本院九十一年度台抗字第二七九號裁定之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所查封之不動產，係於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前，已由執行債務人依信託契約移轉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執行法院依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外觀為調查，即可認定該不動產確非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因而依執行債務人之聲明異議，將該查封程序撤銷。該九十一年度台抗字第二七九號裁定之案情，與本件情形並不相同，本件所執行查封之系爭債權，其財產是否屬債務人名間電力公司所有屬實體上之爭執，尚待訴訟審認方能確定，執行法院並無逕行審判之權限，尤非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所定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自應依前開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以資解決。」

<sup>37</sup>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704 號裁定：「原法院以：按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即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執行標的物所有權之誰屬，係實體上之問題，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解決。再抗告人主張本件執行標的物之

之問題，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如原則上不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救濟，信託關係之當事人(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應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見解二同時認定上開見解一之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裁定，係因執行法院依地政機關之登記名義之外觀為調查，即可認定執行標的物為信託財產或已非委託人所有，故由執行法院依聲明異議而撤銷查封。從而，依據見解二之最高法院見解，若執行之標的物於外觀上得調查查明為信託財產時，則信託業者應得選擇是否提起異議之訴或聲明異議救濟；反之，若執行之標的物於外觀上無從調查查明為信託財產時，業者對於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要獲准，恐有相當之難度，此時，僅能提起異議之訴救濟。

### (3)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或第 14 條之 1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此外，信託業者亦可能對債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參照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

---

系爭房地為伊所有，未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求救濟，竟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查封，已有未合。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亦為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明定。是縱再抗告人所稱系爭不動產係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向訴外人黃錦輝、王春南購買，因信用問題無法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而信託登記於債務人名下屬實。惟此乃再抗告人就系爭執行標的物所有權之誰屬有所爭執，應屬實體上之問題，依上開說明，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求救濟等詞，因而維持台中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本院九十一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聲明異議事件裁定，固載有『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提起異議之訴，非謂其（指債務人）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異議』字樣，惟該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法院係查封債務人已信託登記於第三人名義之財產，與本件查封債務人名下財產之情形並不相同。再抗告論旨，執以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

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同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故信託業者倘於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現上開債務人之異議事由，得依法向法院提起異議之訴<sup>38</sup>。例如：信託業者在信託契約授權範圍內，為達成信託目的而以信託財產中之不動產設定抵押借款，惟因未如期清償而遭聲請拍賣抵押物，倘嗣於执行程序終結前已即時清償，此時信託業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又業者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

## (二) 受益權之執行

### 1. 執行方法

受益人是信託財產實質的權利人，其享有的權利即受益權，受益人可依信託之約定直接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通常即係受益人得向受託人主張財產利益之分配，包含受益人可向受託人請求給付金錢、交付移轉動產、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有限公司之出資、合夥之股份等財產權利，故當受益人之債權人擬對受益權聲請強制執行時，其本質屬強制執行法中「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即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此稽諸司法院民事廳 100 年 7 月 5 日廳民二字第 1000011514 號函記載：「(略)信託契約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是信託受益權乃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人，對於信託契約受託人取得之信託利益請

---

<sup>38</sup> 查執行名義成立後，即有開始強制執行之可能，債務人有阻止開始強制執行之必要，因此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得提起異議之訴，以茲救濟；至於在执行程序開始前，如發現債務人之異議事由，實務上認為此時應提起確認之訴，參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1990 號判例：「執行異議之訴訟於實施執行時始得提起，若未及執行僅因某項財產有被執行之虞預先訴訟，則是訴之目的仍為確認，而無所謂執行異議之訴。」

求權。執行法院執行債務人對信託業者之『信託受益權』，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規定辦理。」，即同此旨。

關於對受益權強制執行之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規定：「對於前三節及第一百五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第一百五條至前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因此受益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即應依受益權之性質與內容分別適用不同規定，不過基本上仍係先經扣押程序再進入換價程序。詳言之，債權人聲請對受益權為強制執行時，法院會先作成扣押命令，送達予受益人及信託業者，禁止受益人收取權利標的物及處分其權利，並禁止信託業者向受益人清償、交付或移轉權利。此項扣押命令於送達信託業者時發生效力<sup>39</sup>。而關於換價程序部分，因受益權可能之內容各有不同，並無統一之換價方法，故法院須斟酌權利之特性，選擇最適當之換價方式，基本上包含收取命令、移轉命令<sup>40</sup>、支付轉給命令<sup>41</sup>、(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拍賣或變賣(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命令交付及占有(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命令讓與、命令管理(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等。雖法院應依何種方式執行自有裁量權限，惟究以何者為宜，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之意見(詳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2 條第 2 項)。

有關信託契約如約定禁止或限制受益權之轉讓，此時受益人之債權人能否對受益權聲請強制執行，所發生之爭議，已於本報告第二章第貳節第

<sup>39</sup>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0 年 9 月修訂版，自版，頁 458。

<sup>40</sup> 惟論者認為法院核發移轉命令時須該扣押之權利具有券面額，所謂券面額係指得以一定金錢數額表示之債權額而能即時明確決算者，故非金錢債權之財產權，因無券面額，自不許發移轉命令；即金錢債權，倘不能單純且確實地依其債權額決算清償者，亦不能認有券面額，例如附條件或期限之債權。詳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0 年 9 月修訂版，自版，頁 442；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修正 11 版，自版，頁 662。因此當受益權行使之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至前，受益人因尚未能向受託人請求受益權所生之財產利益，故法院似不宜核發移轉命令。

<sup>41</sup> 論者亦認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如附有條件或期限，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後段不適用於做成支付轉給命令之情形。詳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修正 11 版，自版，頁 663。因此當受益權行使之條件尚未成就獲期限尚未屆至前，法院似不宜核發支付轉給命令。

三項說明，於茲不贅。

## 2.信託業者之對應

### (1)關於扣押命令部分

#### A.辨別執行債權之內容

如上所述，當受益人之債權人聲請對受益人之受益權為強制執行時，須依「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式辦理，基本上包含扣押程序與換價程序。在扣押程序中，信託業者於收受扣押命令後，首先，應區辨該等扣押命令所依據之執行名義為何，亦即該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究竟是該債權人對委託人、信託業者(受託人)或受益人何者請求之權利？其中只有受益人之債權人才能扣押受益人享有之受益權，此乃當然。

#### B.辨別扣押標的是否為受益權

再者，信託業者亦應判斷法院所發之扣押命令，所欲扣押之權利內容為何，是否係對受益權為之？若非受益權而係信託財產，原則上不應進行扣押。實務上，常見法院對受益權之扣押命令，記載為「信託受益權」<sup>42</sup>、「基金受益權」<sup>43</sup>、「信託受益權債權」<sup>44</sup>等，均司法實務認定屬對受益權之扣押。又法院如記載為「外幣信託債權」，此時雖未言明對「受益權」進行扣押，但解釋上因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之債權包含信託受益權，故該扣

<sup>42</sup>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北簡字第 27612 號民事判決。

<sup>43</sup>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北簡字第 51752 號民事判決。

<sup>44</sup>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聲字第 1219 號民事判決。

押命令亦屬對受益權進行扣押<sup>45</sup>。至於台灣高等法院曾有案例指出：「系爭信託專戶為被上訴人處理荃鑫公司與乙○○信託事務之專用帳戶，此觀諸系爭信託契約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之約定甚明，系爭信託專戶為被上訴人所有，應堪認定，荃鑫公司及乙○○為系爭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第 5 條第 5 款之約定，荃鑫公司僅得檢附交易憑證等文件，請求被上訴人撥付興建費用等款項，足見荃鑫公司就系爭信託專戶僅有請求撥付款項之權利，並無所謂之「存款」債權存在，上訴人聲請執行荃鑫公司就系爭信託專戶之存款債權，已然有誤。」<sup>46</sup>，可知債權人如本擬聲請執行受益權，卻記載為「存款」債權，因受益人與信託業者間非消費寄託關係(民法第 602 條第 1 項)，受益人所得主張之權利亦非消費寄託之返還請求權(民法第 602 條第 2 項)，且該筆存放於信託帳戶內之金錢亦根本係信託財產而不得強制執行，此時該扣押命令應屬有誤，信託業者即應聲明異議(詳如后述)<sup>47</sup>。

### C. 辨別扣押標的之效力範圍

其次，受益權乃一獨立之財產權，自得作為扣押標的，然業者須進一步判斷，於收受扣押命令時，受益人是否已能向受託人行使受益權請求交付一定之財產利益？蓋信託契約通常都會對受益權之行使約明一定條件或期限，須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受益人始得向受託人請求財產利益<sup>48</sup>，

<sup>45</sup> 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重上字第 321 號民事判決。

<sup>46</sup> 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

<sup>47</sup> 實務上有業者曾對法院發出之扣押命令，即「禁止債務人○○○在說明一所示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債權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以系爭信託案乃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該行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且委託人亦未辦理結清，無存款債權可扣為由，據以聲明異議。嗣法院則具函更正扣押命令為「債務人對第三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境外基金債權」。此後業者再函覆法院表明因債務人尚未辦理境外基金之贖回，且目前仍在信託存續期間，將待債務人辦理基金贖回終止信託關係後，再將債務人贖回結算款項予以扣押。然「更正」應限於誤寫或誤算，或類似顯然之錯誤，若更正後已變更債權之同一性，則應重新發扣押命令(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0 年 9 月修訂版，自版，頁 434)。查存款債權與境外基金債權之法律關係似屬不同，上開法院更正之錯誤，並非誤寫或誤算，如此處置似有不妥。

<sup>48</sup> 學者張登科謂：「如得獨立處分張之權利，雖係附有期限之債權，或條件之債權...均得為強制

例如「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即約定信託存續期間不分配管理收益，而俟信託關係因存續期間屆滿後未續約，或依同契約第 14 條約定終止時，始將信託財產返還予受益人<sup>49</sup>。從而，倘扣押命令送達信託業者時，受益權之條件已成就或期限已屆至而受益人已得行使，信託業者自得依扣押命令記載，就受益人所得請求之具體財產利益予以扣押。

然而，倘扣押命令送達時，因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至，受益人尚無法對受託人請求給付任何財產利益者，此時信託業者應如何處理即成問題。此時，應認為受益權本身可為扣押之標的，故在扣押命令送達業者時仍對受益權發生扣押效力，受益人及信託業者即不得任意處分該受益權，嗣待受益權行使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例如：信託存續期間屆至、信託提前終止等)，業者再就受益人具體可向受託人請求之財產利益予以扣押。參照目前實務案例，亦肯認受益人縱尚未能行使受益權，但仍能針對該受益權予以扣押<sup>50</sup>。再者，稽諸實務上有信託業者對法院所發之扣押命令(即禁止受益人在執行債權範圍內對信託業者收取信託受益權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信託業者亦不得對受益人清償)聲明異議，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聲字第 1219 號確定裁定對此即謂：「林○○名下之信託基金雖無到期日之規定，然依前開信託總契約書約定，於該等基金之發行機構決議定期解散基金，並為公告，或於林○○隨時申請贖回時，**相對人與林○○間之信託關係，於上開條件成就時，即為終止，相對人依約即有扣除應付稅捐、**

---

執行之對象。」及學者楊與齡謂：「如係得獨立處分之權利，雖為附有條件、期限或對待給付之債權，仍得為執行之對象。」詳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0 年 9 月修訂版，自版，頁 424；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修正 11 版，自版，頁 646。

<sup>49</sup> 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第 8 條第 1 項：「信託財產所生孳息、股息、股利、紅利、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得之一切收益，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委託人及受託人另以書面同意者外，於本契約存續期間不予分配。」、第 15 條：「信託關係因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後未續約，或依第十四條約定終止者，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製作結算書及報告書交付受益人，並將信託財產返還於受益人。但委託人簽訂本契約時於本契約附件三或附件七另有指示者，依該指示辦理。上開結算書及報告書經受益人或委託人(如委託人就信託財產返還之受領人另行指示者)承認時，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及委託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sup>50</sup> 參照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321 號民事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北簡字第 51752 號民事判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士簡字第 1100 號民事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05 號民事判決。

費用及其他相關管理費、手續費等返還上開基金單位淨值之義務，有前開信託總契約書及相對人 97 年 9 月 12 日 97 元高字第 240 號函附卷可稽。因此，日後於相對人與林○○間之信託關係消滅時，若信託基金單位淨值為正數時，林○○即有請求相對人給付信託受益金額之請求權存在。而本件異議人聲請執行者，乃林○○對相對人之信託受益權債權（為附條件之債權），並非信託財產（總投資本金），是本院民事執行處據此核發執行命令，自非無據。」，可知受益權於其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即得以行使，法院前對受益權所作成之扣押命令效力也將於斯時及之。

至於行使受益權所附之條件，倘係取決於委託人之意思，例如委託人贖回基金後，受益人可以請求受託人給付金錢，此時若委託人不願贖回基金時，在自益信託之情形下，受益人(即委託人)之債權人倘符合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權之規定，應得代為請求贖回，俾使條件即早成就。

又扣押受益權時，若委託人已辦理基金贖回，但在等待入帳期間，因信託帳戶中已無該筆基金存在，亦無任何財產，此時似無任何標的可供扣押，信託業者應如何處理？此時業者應先判斷受益權行使之條件是否成就或期限是否屆至，以及受益權之具體內容為何。如果受益權行使的條件是基金贖回時，且受益人之受益權是請求交付贖回基金後之金錢，此時當然應俟該筆贖回款項進入信託帳戶後，再據以扣押該筆金錢(因為基金本身信託財產，並非受益權之財產利益)，而不得再將該筆金錢轉至第三人之帳戶或作其他處分。至於受益權經扣押後，嗣因其行使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而得具體對其財產利益加以扣押時，此時因基金除權所生之單位數(類似法定孳息)是否應一併扣押？此時應視該單位數是否為受益人所能請求之標的，如是，自屬受益權所能請求之財產利益，而得為扣押之標的。

受益權扣押時，信託業者不得再任意處分受益權，此時業者能否受理委託人變更契約之請求？查受益權扣押後，受益人雖然基於受益權，仍係受託人之債權人，但依法已不得為收取、讓與、拋棄、免除、抵銷等一切有害債權人之處分行為，故此時委託人如提出變更契約之要求，而**涉及變動受益權之內容**，於他益信託之情形下，依信託法第3條規定，受益權變動應得受益人之同意，此時受益人既不得作成有關受益權變動之處分行為，故應解為無法同意受益權之變動，而不得變更信託契約；如為自益信託時，因為委託人自己就是受益人，亦同樣不得為一切變動收益權之處分行為，委託人應不得提出變更信託契約之要求，而變動受益權之內容。

須注意者，信託財產因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因此當信託業者收受對受益權之扣押命令時，無論受益權行使之條件成就與否或期限屆至與否，業者均不得扣押「信託財產」本身，否則即有違背信託財產獨立性之要求，而應俟受益權行使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後，再對受益權所生之具體財產利益加以扣押。且此時因信託財產未受扣押，業者仍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繼續管理信託財產，不得在收受針對受益權所作之扣押命令後就怠於管理信託財產，亦不得任意處分該信託財產。例如：投資基金之特定金錢信託，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否則業者不得於收受法院針對受益權之扣押命令時，自行辦理基金贖回，更不得直接扣押信託財產，且如依約應定期定額扣款投入投資標的，亦應持續依約辦理；倘客戶辦理基金贖回，此時因受益權之請求條件屆至，業者則應對贖回之款項辦理扣押。例外於若信託契約內有載明「信託受益權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時，受託人得逕將投資標的為部份或全部回贖」或其他同義條款，此時信託業者則得依該約定逕行辦理贖回，並扣押結算後之信託利益。

總而言之，受益權與信託財產洵屬不同之強制執行標的，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信託業者就是要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管理信託財產，不得有所違

背；而受益權既獨立於信託財產而存在，自得為扣押之標的，並於受益權行使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具體對受益權所生之財產利益發生扣押效力。

#### D. 扣押標的之價值計算

至於信託業者收取扣押命令後所能扣押之金額，在受益權行使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因信託財產仍在受託人管理處分之中，其實際數額仍可能發生變動，但無論如何，在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後，信託業者即應依信託契約所約定之結算方式，計算受益權之價值後予以扣押。

#### E. 小結

關於受益權之強制執行，信託業者仍應本諸於信託契約，以受益權相關約定之具體內容，決定必要之因應措施。信託業者收受扣押命令時，倘此時受益人已得行使受益權向受託人請求財產利益，原則上業者應對受益權及該等財產利益加以扣押；然若此時受益權行使之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至，除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之情況外(例如執行標的記載為「存款債權」等)，本文建議業者得向法院陳報目前受益權之條件或期限，或依信託契約約定方式結算該財產利益等情，俾免法院逕行進入換價程序。又如係投資特定商品之信託亦宜預先告知法院相關投資存有風險，最終結算信託利益後淨值可能不足扣押之債權數額。

#### (2) 關於換價程序部分

關於受益權之換價方式，基本上包含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

命令(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拍賣或變賣(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命令交付及占有(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命令讓與、命令管理(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等，前三者在信託實務上應較為常見，以下將以此三類換價命令為主說明。另於換價程序前，強制執行法設有第三債務人之提存程序，亦一併說明如下。至於上開第(1)項中提出有關業者於受益權遭扣押時之若干注意事項，於換價程序中亦得併參，不再贅述。

### **A.換價程序前之提存**

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第三人於執行法院發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命令前，得將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可知信託業者於收受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所發扣押命令後，而於收受同法第 115 條第 2 項所定換價命令前，得將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此時信託業者之提存屬於清償提存，一經提存將發生清償效力。

又信託業者於依執行法院許債權人收取或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之命令辦理前，又收受扣押命令，而其扣押之金額超過債務人之金錢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此時信託業者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將該債權之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又於提存或支付時，向執行法院陳明之(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2 第 3 項)。

### **B.換價命令對信託業者之效力**

收取命令係執行法院以命令授與執行債權人收取權，以收取被扣押之債權。信託業者對法院之收取命令，得以對債務人之實體抗辯事由對抗執行債權人，例如：主張扣押債權不存在或已消滅、同時履行抗辯等，但不

得以執行債權人之債權(即執行債權)不存在為由拒絕清償，蓋此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第三債務人不得主張。又信託業者固得以扣押命令無效，或強制執行停止，或執行程序已被撤銷等事由拒絕清償，但業者對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是否無效，並無調查義務，故業者依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為支付者，其清償對受益人仍屬有效<sup>51</sup>。業者若無上開抗辯事由，且未於收受收取命令後十日內聲明異議，債權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逕向業者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反之，若業者依法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為不實時，則必須對業者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即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

移轉命令係執行法院以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依券面金額移轉予執行債權人代替金錢支付，以清償執行債權及執行費用。又當法院作成移轉命令且經受託人收受時，扣押之債權因移轉命令之效力，即由受益人移轉予其債權人，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轉讓相同，此時以經扣押之債權為代物清償，受益人所負之債務於移轉範圍內因清償而消滅。且移轉命令所示範圍內之債權，其債權人已由受益人轉為其執行債權人，故業者得以對受益人所得主張之實體上事由對抗債權人，例如業者扣押前對受益人有債權者，於移轉命令後亦得主張抵銷，但應向債權人而非受益人主張抵銷<sup>52</sup>。

支付轉給命令係指執行法院命第三債務人將扣押之債權，向執行法院支付，再由執行法院轉給執行債權人之命令。當信託業者收受法院所發之支付轉給命令時，支付轉給命令即發生效力，業者依支付轉給命令所支付予法院之金額，有使其對受益人所負債務消滅之效力，業者倘未於扣押命令及支付轉給命令送達後十日內聲明異議，亦未依支付轉給命令支付執行法院時，債權人得聲請逕向業者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反之，若業者依法聲明異議，執行債權人認為不實時，則必須對業者提起訴

<sup>51</sup>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5 年 1 月修訂版，自版，頁 439 以下。

<sup>52</sup>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5 年 1 月修訂版，自版，頁 441 以下。

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即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sup>53</sup>。

實務上，曾有法院作出執行命令記載：「債務人對第三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專戶所得受益權債權，在新台幣……之範圍內，第三人應於文到之日予以強制結清並依說明三所示之方式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此類執行命令是否合法？業者應否聲明異議？查信託受益權雖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債權人並不可能取得超越受益人之權利，故關於受益權所生之具體財產利益，因受益人仍須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請求之，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受益權時，此時如受益權之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至，受益人仍無法向信託業者請求交付任何財產利益，法院自亦無權要求業者結清信託財產命支付轉給予債權人；況法院所謂要求業者強制結清之命令，實際上已經違反信託法第 12 條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蓋信託專戶內之財產於結清前屬信託財產之一部，法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自亦不得命業者強制結清。據此，業者倘收受此類要求「強制結清」之執行命令時，因此類命令並無法令依據，業者應依法聲明異議。本文建議實務上倘於受益權扣押後，為便於進行換價程序，而有即早結清信託財產之必要時，將來或可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增列換價之「其他方法」，俾供執行法院取得強制結清之法源依據，以免爭議。

### (3) 第三人之爭議程序

關於第三人之爭議程序，在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前，固無庸詢問第三人，亦無庸對該權利存否為實質調查與判斷。但於扣押後，為確定該權利存否與數額，以選擇換價

---

<sup>53</sup>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5 年 1 月修訂版，自版，頁 445 以下。

方法，則有透過第三人之陳述聲明，以確定其權利數額存否之必要。

## A. 聲明異議

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sup>54</sup>。信託業者在收受法院作成之扣押命令與換價命令<sup>55</sup>後，倘有(1)不承認受益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2)於數額有爭議或(3)有其他得對抗受益人請求之事由，得依法聲明異議。

所謂不承認受益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包含權利自始不存在、債權發生之法律行為無效、被撤銷以及扣押命令送達前，因清償、債權讓與或債務承擔而消滅。所謂數額有爭議係指扣押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雖然存在，但是其數額與扣押命令所載不符。至於其他得對抗受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時效完成、於受扣押命令後主張抵銷或行使撤銷權、債權附條件或期限<sup>56</sup>等。受益權雖然通常附有條件或期限，但仍得予以扣押，僅是在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因受益權尚無法行使，無具體財產利益產生，而無法完成換價程序，此時法院倘提早作成換價命令，信託業者自應聲明異議，實務上曾有案例為：「(一)原告對許○○取得執行名義後，

<sup>54</sup> 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之異議程序並非對法院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而係就債權等之存在或數額等，對執行法院所為之事實陳述，其性質與同法第 12 條所定之聲明異議有異。倘第三人聲明異議之內容，非就債權存在等實體事由，而係就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例如扣押之債權係法律禁止扣押之債權，則其異議應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處理。參照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90 年 9 月修訂版，頁 462 至 463。

<sup>55</sup> 參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4 條第 1 項：「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之『法院命令』，包括執行法院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對第三人所發之命令在內，此項命令應附記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意旨；如第三人對之聲明異議，而債權人認該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時，得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提起訴訟，非得有確定勝訴之判決，不得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sup>56</sup> 學者張登科及楊與齡均主張所謂其他得對抗受益人請求之事由，亦包含債權附條件或期限。詳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90 年 9 月修訂版，頁 462；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修正 11 版，自版，頁 696。

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程序受理在案。(二)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就許○○按系爭信託契約對○○信託享有之系爭財產權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於100年1月28日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許○○在原告債權範圍內收取對○○信託享有之系爭財產權或為其他處分，○○信託不得對許○○為清償)，○○信託亦於100年2月8日函覆執行法院已經全數扣押系爭財產權。(三)嗣執行法院於100年3月15日對被告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信託應將系爭財產權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原告)，○○信託即於100年3月28日以「(許○○對○○信託享有系爭財產權)但因該員工(指許○○)尚未退會，受益權尚不得行使」為由聲明異議。」，此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705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信託業者若於法院針對受益權作成扣押命令時，以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為由聲明異議，惟因信託財產與受益權洵屬二事，不容混淆，此時既非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上開異議理由實非適法，執行債權人應得於業者異議後提起訴訟以茲救濟(詳如下述)<sup>57</sup>。

## B.聲明異議後之對應

信託業者於收取扣押命令後，扣押命令立即生效力，信託業者如認有上開異議事由存在，應法聲明異議，惟此並不當然排除扣押命令之效力。

---

<sup>57</sup> 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字第321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對於債權數額並不爭執，僅主張依信託法第12條規定，不得為假扣押執行之標的物(見本院卷第99-100頁)，上訴人既未否認賴國俊之債權，或對其債權數額有爭執，即與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無保護之必要，不予准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審聲字第1219號裁定：「本件相對就債務人林嫻婷有上開信託資產存在，並不否認，其於97年5月30日之聲明異議狀所爭執者，乃主張依信託法第12條之規定，信託財產應不得強制執行，而具狀聲明異議，並未具體表示其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之規定聲明異議，此觀上開聲明異議狀至為明確(附於執行卷內)。足見，相對人僅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該信託財產實施強制執行聲明異議，既非就財產權存否或數額有所爭執，即亦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19條規定之對扣押命令之異議」

此時執行法院應將異議通知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1 項)，債權人如對於業者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由於執行法院此時僅發扣押命令，執行債權人僅得提起確認訴訟，或依實體法規定代位提起訴訟，尚不得提起收取訴訟<sup>58</sup>。

嗣當信託業者收受收取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交付命令等換價命令時，一經業者聲明異議，執行債權人同樣得依法提起訴訟，此時係向法院請求業者為給付之訴訟，此即收取訴訟。倘業者係收受移轉命令，一經聲明異議，執行債權人雖然亦得對業者起訴，惟此時與上開收取訴訟不同，因移轉命令生效後，執行債權人已成為扣押債權之債權人，故其乃係基於債權人之地位對業者起訴，而非基於收取權對業者起訴。

執行債權人如未於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所定之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信託業者即得向執行法院聲請撤銷執行命令(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3 項)。惟所得撤銷者，應不包含移轉命令，因為移轉命令一旦送達第三人，執行程序即已終結，執行債權人縱未起訴，執行法院亦不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撤銷執行命令。

### C.逕為強制執行

信託業者不於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sup>59</sup>，將金錢支付債權人(即收取命令)，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即支付轉給命令與交付命令)，執行法院得因

<sup>58</sup> 參照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90 年 9 月修訂版，頁 466。

<sup>59</sup> 參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4 條第 2 項：「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所謂『執行法院命令』，係指同項所稱『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之命令而言，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

執行債權人之聲請，逕向信託業者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至於業者倘係收受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之移轉命令，或第 117 條之讓與或管理命令，執行債權人尚不得聲請對業者為強制執行。

#### **D.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3 項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對於執行法院因執行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逕向信託業者為強制執行，信託業者得以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3 項)。業者應以執行債權人為被告，且因本項訴訟係以排除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所為之執行程序為目的，以業者之異議權為訴訟標的，其性質與同法第 15 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相同，法院如認業者主張有理由時，應撤銷執行程序，排除扣押命令與換價命令等<sup>60</sup>。此時信託業者得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4 項)。

## **二、保全執行**

### **(一)信託財產及受益權能否為保全執行**

關於對信託財產與受益權能否為保全執行乙事，因受益權乃獨立之財產權，非信託財產，應得作為保全程序之標的；然信託法第 12 條謂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此其所稱之「強制執行」是否包括保全執行？換言之，信託契約委託人之債權人得否以保全程序不影響信託財產現況或其他理由，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信託財產，恐有爭議。

---

<sup>60</sup>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修正 11 版，自版，頁 700。

按信託者，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參照）。故信託恆有信託本旨即信託目的，因而有將信託財產與受託人財產予以分離之必要，亦即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為此，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其立法理由謂：「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

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稱之強制執行，其文義應包括終局執行及保全執行(參照強制執行法第五章「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且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係繼受自日本信託法<sup>61</sup>，而現行日本信託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實行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sup>62</sup>；另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90）法律字第 040486 號函釋，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在解釋上包括假扣押、假處分<sup>63</sup>。

<sup>61</sup> 詳信託法第 12 條之立法理由。

<sup>62</sup> 日本信託法第 23 條第 1 項：「信託財產責任負擔債務に係る債權（信託財産に属する財産について生じた権利を含む。次項において同じ。）に基づく場合を除き、信託財産に属する財産に対しては、強制執行、仮差押え、仮処分若しくは担保権の実行若しくは競売（担保権の実行としてのものを除く。以下同じ。）又は国税滞納処分（その例による処分を含む。以下同じ。）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sup>63</sup>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90）法律字第 040486 號函：「按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核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形式上已屬受託人財產而非委託人財產，是委託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登記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抗字第 2444 號裁定參照)。惟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爰參考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引信託制度於正軌。本件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繳納，繳款通知書業經合法送達，逾期未繳，於繳款期限屆至後，將所有土地乙筆信託予受託人，並已辦妥財產權移轉登記，似已符合上開撤銷權之行使要件，稅捐稽徵機關自得聲請法院撤銷此一信託行為。至稅捐稽徵機關行使其撤銷權時，亦請一併注意同法第七條關於撤銷權行使除斥期間之規定。又上揭『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解釋上包括假扣押、假處分（「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二十

至於法院實務上對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強制執行是否包括保全執行乙事，見解分歧。否定者，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201 號裁定<sup>64</sup>、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度抗字第 6 號裁定<sup>65</sup>及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抗字第 1504 號裁定<sup>66</sup>，認為對於信託財產不得為假扣押、假處分。

至於肯定者，如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抗字第 540 號裁定<sup>67</sup>、台灣高等

---

一次會議紀錄」第二二一頁參照一收錄於『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一)』。從而，稅捐稽徵機關似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對信託財產為假扣押。」

<sup>64</sup>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201 號裁定：「原法院以：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已規定，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同條第二項固規定有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非謂彼等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異議。又假扣押之執行，以假扣押之標的脫離假扣押之處置，如將假扣押標的交付執行或撤銷假扣押，其程序方為終結，系爭土地既未脫離假扣押之處置，自不得謂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既信託登記與國泰世華銀行，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不得強制執行，原執行法院駁回就系爭土地所為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為由，維持台北地院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抗告人對之再為抗告，仍以：相對人主張本件假扣押之執行標的物為信託財產，不應假扣押，即係對特定標的物之執行程序聲明異議，依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七六號解釋，執行法院即應於假扣押強制執行終結前始得審酌准駁，而業經原執行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前往現場執行查封，業已執行終結，相對人已以不得聲明異議，原裁定適用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七六號解釋確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原法院以抗告人再為抗告所陳理由核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因認其再抗告不應許可，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與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sup>65</sup>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度抗字第 6 號裁定：「本件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然該不動產於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業經相對人乙○○依信託契約移轉登記為相對人丙○○所有，使之成為信託財產。而抗告人之債權，並非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或係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亦非法律另有規定可以強制執行之權利，則依上開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人不得對該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如抗告人認此信託行為有害於其債權，自得依上引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此信託行為。原裁定據此駁回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sup>66</sup> 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抗字第 1504 號裁定：「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但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之權利及維護交易之安全，依下列權利取得之執行名義可例外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1.就信託財產因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2.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例如修繕信託財產之修繕費債權）。……又相對人聲請假處分，係基於渠與信託人何登陸間之借貸契約，並非基於信託前存在於系爭房屋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核諸前揭規定，自不得為強制執行。原法院准為假處分裁定，於法顯有未合。」

<sup>67</sup> 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抗字第 540 號裁定：「本件相對人係聲請假處分並非實施強制執行，僅係就系爭標的物維持目前之狀態。按強制執行程序與保全程序最根本之差異，在於強制執行係為滿足自己對受執行人或債務人之債權；而保全程序之假處分僅為防止債務人或對標的物有處分權之人，改變標的物之現狀，致未來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尚非以該處分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故信託法雖規定不得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自不得據此主張信託財產亦禁止債權人保全執行標的物之現狀。從而，抗告人執信託法之規定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度抗字第 516 號裁定<sup>68</sup>及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判決<sup>69</sup>，其等認定對於信託財產得為保全執行之理由略為：假扣押及假處分僅為防止債務人或對標的物有處分權之人，改變標的物之現狀，致未來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尚非以該保全程序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故不得依據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信託財產亦禁止債權人保全執行標的物之現狀。

此外，實務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裁定<sup>70</sup>、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更(一)字第 8 號裁定<sup>71</sup>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抗字第 10 號裁定<sup>72</sup>，認定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係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

<sup>68</sup>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7 年度抗字第 516 號裁定：「本件相對人係聲請假處分並非實施強制執行，僅係就系爭標的物維持目前之狀態。按強制執行程序與保全程序最根本之差異，在於強制執行係為滿足自己對受執行人或債務人之債權；而保全程序之假處分僅為防止債務人或對標的物有處分權之人，改變標的物之現狀，致未來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尚非以該處分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故信託法雖規定不得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自不得據此主張信託財產亦禁止債權人保全執行標的物之現狀。從而，抗告人執信託法之規定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

<sup>69</sup>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判決：「按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固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明文，惟按強制執行程序與保全程序最根本之差異，在於強制執行係為滿足自己對受執行人或債務人之債權；而保全程序之假扣押係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假扣押僅為防止債務人就一定財產為處分，致未來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尚非以該假扣押執行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故信託法雖規定不得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自不得據此主張信託財產亦禁止債權人聲請保全財產或執行標的物之現狀(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抗字第五四〇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七年度抗字第五一六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縱認名間公司對台電公司之電能收購價金債權，亦為原告與名間公司系爭信託契約中之信託財產，惟被告係聲請假扣押之保全執行，即係禁止名間公司收取對台電公司之電能收購價金或為其他處分，台電公司亦不得對名間公司清償，並非聲請強制執行以該假扣押之信託財產滿足自己之債權，應無原告所指本件執行命令將使得信託財產移轉予被告，致使受託人即原告喪失占有，嚴重影響系爭信託契約信託目的達成之情形發生。依上開說明，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謂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自不包括本件假扣押保全程序在內。」

<sup>70</sup>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裁定：「按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除但書之情形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乃係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又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詐害之信託行為。準此，倘信託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本旨不符，應無上開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俾利債權人達成撤銷權之行使。原審並未審酌再抗告人係為提起撤銷詐害信託之訴而聲請假處分，徒以系爭房地係信託財產，即謂其聲請與信託法第十二條規定有違，不無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sup>71</sup> 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更(一)字第 8 號裁定：「財產，依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云云。惟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乃係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但信託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本旨不符，應無上開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俾利債權人達成撤銷權之行使。」

<sup>72</sup>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抗字第 10 號裁定：「抗告意旨引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主張相

立存在，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惟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財產，害及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詐害之信託行為，故若信託行為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本旨不符，應無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有關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適用，否則，若不准債權人於撤銷信託行為訴訟終結前，禁止名義上之受託人移轉占有或處分信託財產，則信託法第 6 條之立法目的將因受託人於訴訟繫屬中再為移轉占有或處分而失其功能。

綜上，依據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及其沿革，以及信託財產於性質上係以信託目的為負擔，而獨立於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固有財產外，或應認為對於信託財產之保全執行應不得為之，惟如前所述，法院實務對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強制執行是否包括保全執行，見解分歧，又若信託行為根本無效(包括因其詐害債權而經撤銷致溯及無效)，執行標的物實質上並非信託財產，則為保全執行標的物，是為避免確認信託行為無效或撤銷詐害債權之信託行為等訴訟無實益，依上揭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裁定等法院見解，以上開請求為本案之保全執行似不在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強制執行之範圍內。惟對信託財產實施保全執行是否為法之所許，於具體案例中，最後仍以法院之認定為準。

## (二)信託業者於保全執行之對應

---

對人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惟如前所述，就原審審理之 95 年度訴字第 1239 號撤銷信託行為事件而言，抗告人係債務人（被告），且就信託法第 6 條已明定，信託行為有害委託人之債權人時，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信託行為之立法目的，係避免委託人與第三人共謀藉信託行為侵害債權人觀之，若不准債權人於撤銷信託行為訴訟終結前，禁止名義上之受託人移轉占有或處分受託財產，則信託法第 6 條之立法目的，將因受託人於訴訟繫屬中再為移轉占有或處分，而失其功能，是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於債權人係依信託法第 6 條規定主張權利提起訴訟，並聲請請求假處分保全時，應無其適用，事甚明確。」

## 1.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

關於對信託財產之保全執行，依據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第 3 項規定：「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若法院准許對信託財產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時，信託業者作為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至於受益權因非信託財產本身，並無上開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適用。

## 2.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

按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可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執行命令或執行方法聲明異議。而依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裁定、98 年度台抗字第 316 號裁定及 95 年度台抗字第 704 號裁定，可知若執行之標的物於外觀上得調查辨明為信託財產時，則信託業者對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或聲明異議；反之，若執行之標的物於外觀上無從調查辨明為信託財產時，業者對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聲明異議要獲准，恐有相當之難度。

### (三)向法院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起訴

當信託業者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債務人之情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第 529 條第 4 項規定：「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第 533 條規定：「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信託業者得聲請法院命執行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若執行債權人未遵期起訴時，業者得聲請法院撤銷准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進而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命令。

在業者非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債務人之情形，例如：委託人或受益人遭強制執行時，業者得促請其等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或於其等怠於聲請時，代位為聲請<sup>73</sup>，若債權人經法院定期命起訴而未遵期起訴時，則得聲請法院撤銷准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進而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命令。

<sup>73</sup> 詳最高法院 69 年台抗字第 240 號判例：「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於本案已繫屬者，應向本案法院為之，係為便於調查而設，本件相對人為本件聲請時，再抗告人與債務人松源公司間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原法院，而相對人雖誤向命假扣押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然既經原法院斟酌調查結果，將該地方法院之裁定廢棄，而自為准許之裁定，既與該條項規定之旨趣無違。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其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為之。」；台灣高等法院 86 年度抗字第 2631 號裁定：「按經准為假處分，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於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亦有準用（同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參照），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權利。』，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前段載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抗字第 240 號判例參照），是債權人代位假處分債務人聲請命假處分法院裁定命該聲請假處分之他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自為法所不禁。」

## 貳、當信託業者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人

### 一、終局執行

#### (一)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啟

當信託業者取得執行名義，擬對其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時，首先，業者應該先確認其執行債權為何，亦即其執行債權是否為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例外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權利，如是，業者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反之，該執行債權若非上開規定之例外情形，則業者僅能對債務人之受益權為強制執行，此時倘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則該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得依信託法第 12 條提起異議之訴，或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

其次，就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大致上與其他一般財產權之執行相同，聲請人自應依據其權利之性質，擇定相關之執行方法。至於有關受益權之執行，如前所述，應適用強制執行法中「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之相關規定。具體而言，關於受益權之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規定：「對於前三節及第一百五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第一百五條至前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因此業者應於個案中依受益權之內容，具體判斷何種執行法方較為可採。

因受益權之內容，往往隨信託契約之不同約定，而有各種不同型態。例如受益權是向受託人請求金錢給付時，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規定辦理；如受益權是向受託人請求一定動產、不動產、船舶或航空器之交付，

則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之 1 規定辦理。

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故於換價程序中業者得視情形，向法院表明其認為妥適之執行方法。論者認為法院核發移轉命令時須該扣押之權利具有券面額，所謂券面額係指得以一定金錢數額表示之債權額而能即時明確決算者，故非金錢債權之財產權，因無券面額，自不許發移轉命令；即使金錢債權，倘不能單純且確實地依其債權額決算清償者，亦不能認有券面額，例如附條件或期限之債權<sup>74</sup>。因此當受益權行使之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至前，受益人因尚未能向受託人請求受益權所生之具體財產利益，此時業者即不宜向法院建議核發移轉命令。又論者亦認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如附有條件或期限，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後段不適於作成支付轉給命令之情形<sup>75</sup>。因此當受益權行使之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至前，業者似亦不宜向法院建議核發支付轉給命令。

又業者於聲請執行時，應注意執行標的內容之記載。例如：聲請執行受益權，應明確標示係對「受益權」之執行，避免記載為某信託專戶之「存款債權」等情<sup>76</sup>，否則即可能遭第三債務人提出異議。

<sup>74</sup> 詳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0 年 9 月修訂版，自版，頁 442；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修正 11 版，自版，頁 662。

<sup>75</sup> 詳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修正 11 版，自版，頁 663。

<sup>76</sup> 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

## (二)對第三債務人聲明異議之對應

因業者可能在執行之各階段中會遭遇債務人或第三債務人(即執行受益權之情形)，針對法院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或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此時業者可視其主張，參酌前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說明予以答辯。

針對執行受益權之情形，第三債務人如於收取扣押命令後，聲明異議，此時執行法院應將異議通知信託業者(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1 項)，業者如對於第三債務人之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此時業者應係提起確認訴訟，或依實體法規定代位提起訴訟，尚不得提起收取訴訟<sup>77</sup>。又倘第三債務人係於收受收取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交付命令等換價命令時聲明異議，信託業者則應向法院請求第三債務人為給付之訴訟，此即收取訴訟。再者，倘第三債務人係對移轉命令聲明異議，此時業者係基於債權人之地位對第三債務人起訴，而非基於收取權起訴。業者提起訴訟後，依法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

##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聲請逕為強制執行

於受益權之強制執行時，第三債務人不於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sup>78</sup>，將金錢支付信託業者(即收取命令)，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即支付轉給命令與交付命令)，此時執行法院得依信託業者之聲請，逕向第三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至於業者倘係收受強制執行法第 115

<sup>77</sup> 參照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90 年 9 月修訂版，頁 466。

<sup>78</sup> 參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4 條第 2 項：「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所謂『執行法院命令』，係指同項所稱『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之命令而言，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

條第 2 項之移轉命令，或第 117 條之讓與或管理命令，業者尚不得聲請對第三債務人為強制執行。

## 二、保全執行

關於保全程序中業者所需注意之問題，可參照上開第一、(一)項之說明，以下謹就保全程序中，債務人向法院聲請限期命業者起訴獲准之情形加以說明：

### (一)業者須於法院所訂期間內提起本案訴訟

如前所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及第 533 條之規定，遭假扣押、假處分之債務人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如債權人逾期不起訴，債務人即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從而，債務人聲請法院限期命信託業者起訴獲准時，業者須於法院所訂期間內提起本案訴訟。

### (二)起訴之原因事實應如何記載

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1 項之「起訴」，依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抗字第 501 號判決見解，其起訴所請求之原因事實，須與債權人依同法第 5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假扣押時所表明之請求及原因事實相符，始足當之<sup>79</sup>，故以下謹區分業者請求假扣押等保全執行之請求及原因事實不同，分別說

---

<sup>79</sup> 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抗字第 501 號判決：「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此之謂本案，係指債權人就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對於債務人提起之給付訴訟而言。是債權人起訴請求者，須與其聲請假扣押時，依同法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表明之請求相符，始足當之。」

明後續本案訴訟之提起：

1.業者以委託人為相對人，並主張保全業者對委託人間之債權為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原因事實時，業者得以該債權之請求權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委託人清償債務。

2.業者以受託人為相對人，並主張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行為詐害債權而無效或得撤銷，作為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原因事實時：

依據上揭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裁定、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更(一)字第 8 號裁定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6 年度抗字第 10 號裁定，以及司法院 81 年 12 月 10 日(81)廳民四字第 19343 號函釋<sup>80</sup>，業者得列委託人與受託人為必要共同被告，提起本案訴訟請求撤銷詐害之信託行為或確認其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且一併代位請求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返還予委託人。

---

<sup>80</sup> 司法院 81 年 12 月 10 日(81)廳民四字第 19343 號函：「本件甲對乙之金錢債權，已獲勝訴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第因乙受強制執行之際，為損害債權而將其唯一可供執行之財產汽車一輛賣與知情之丙，甲為保全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獲清償，旋又分別聲請假扣押該汽車及訴請撤銷乙、丙間之詐害行為。按詐害行為撤銷之效力，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亦無例外(參照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七五〇號判例)，又若甲以丙惡意買受上開汽車，致侵害甲之權利，而依侵權行為法則起訴(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抗字第四七二號判例意旨參照)，請求丙負損害賠償責任，丙應負回復原狀之責(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從而，甲提起詐害行為撤銷之訴，若獲勝訴確定判決，其效果既能達到與甲對丙依侵權行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相同目的，應認其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起訴』之實質上意義相同，殊無再命甲提起給付之訴之必要。」

## 第四章 結論

在信託關係中僅有信託財產基於信託目的之達成，方依法賦予信託財產獨立性而受到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之保障。故無論是委託人之債權人、受託人之債權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原則上均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包含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反觀受益權，既可讓受益人取得信託關係下之信託利益之收取權同時又未受到信託本旨之拘束，故本於其財產權之性質，自可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須視該財產之性質，分別適用強制執行法中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或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對於受益權之強制執行則應屬「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此時亦應視其權利性質擇定適合之執行方法。再者，由於受益權之型態因各信託契約之不同約定，往往呈現多樣型態，以致實務上對受益權之執行往往發生若干爭議，此時信託業者仍應本諸於信託契約，就受益權之相關約定採取相關因應。信託業者收受法院之扣押命令時，本文建議可依下列步驟處理：(1)辨別執行債權之內容、(2)辨別扣押標的是否為受益權、(3)辨別扣押標的之效力範圍、(4)計算扣押標的之價值等。倘此時受益人已得行使受益權向受託人請求財產利益，原則上業者應對受益權及該等財產利益加以扣押；然若此時受益權行使之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至，除應聲明異議之情況外(例如執行標的記載為「存款債權」等)，業者得向法院陳報目前受益權之行使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至等情，須待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再扣押受益權之信託利益，俾免法院逕行進入換價程序。且如係投資特定商品之信託亦宜預先告知法院相關投資存有風險，蓋最終結算信託利益後淨值可能不足扣押之債權數額。業者俟於實際信託利益發生時扣押時，應向法院陳報具體執行扣押之狀況。

又業者認為法院之執行程序有違法之處時，例如係違法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此時得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提起異議之訴或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如係違法對受益權為強制執行，此時業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如未聲明異議，亦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3 項提起異議之訴。

以下謹就上開本文結論，彙整如下表，敬請參酌：

	得否為執行標的物	信託業者為執行債務人時之救濟手段		信託業者為執行債權人時之應注意事項	
		終局執行	保全執行	終局執行	保全執行
信託財產	<p><b>原則：</b> 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p>	<p>1. 第三人異議之訴(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p> <p>2. 聲明異議(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但限從形式外觀即得辨明為信託財產者。</p>	<p>1. 能否為保全執行,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仍分歧,依個案認定。</p> <p>2. 惟若有違反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時,信託業者應可主張: (1) 第三人異議之訴(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 (2) 聲明異議(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但限從形式外觀即得辨明為信託財產者。</p>	<p>須符合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但書者,否則信託業者可能會面臨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依信託法第 12 條提起異議之訴或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p>	<p>注意:</p> <p>1. 若執行債務人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者,業者應於期限內提起本案訴訟。</p> <p>2. 本案訴訟起訴原因事實之記載,必須與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5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假扣押時所表明之請求及原因事實相符。</p>
	<p><b>例外：</b> 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1. 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p> <p>2. 信託行為無效(包括因其詐害債權而經撤銷致溯及無效)--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裁定</p>	<p>1. 債務人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4-1 條)。</p>	<p>1. 能否為保全執行,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仍分歧,依個案認定。</p> <p>2. 信託業者遭保全執行時,得向法院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1 項)。</p>		

	得否為執行標的物	信託業者為執行債務人時之救濟手段		信託業者為執行債權人時之應注意事項	
		終局執行	保全執行	終局執行	保全執行
受益權	<p>1. 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2. 縱令信託契約禁止轉讓受益權予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62 條第 1 項，該約定亦不拘束執行法院。</p>	<p>1. 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p> <p>2. 第三人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3 項)</p>	<p>1. 向法院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1 項)</p>	<p>1. 建議對於非金錢債權之財產權或條件未成就、期限尚未屆至的受益權，在換價程序時不宜請求核發移轉命令。</p> <p>2. 第三債務人聲明異議之處理(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1 項): 應於收到執行法院通知後 10 日內提起訴訟。</p> <p>3. 第三債務人未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聲明議：若其亦未依命令支付或交付金錢、動產或不動產者，業者得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p>	(同上)

附表：關於會員所提問題之回覆意見

	問題	回覆意見
1	<p>有關信託受益權之定義，在扣押基金受益權時，若客戶已辦理基金單位數贖回但在等待入帳期間，因在信託帳戶中已無該筆基金單位數，亦尚未入帳至一般存款帳戶(非信託帳戶)，則是否仍可定義為「信託受益權」？或已轉變為一般「存款債權」？又若仍屬「信託受益權」之範圍，則受託人應陳報法院之扣押標的，係「已辦理贖回之基金單位數」或為「待入帳之贖回款」？</p>	<p>如受益權行使之條件是基金贖回時，且受益人之受益權是請求交付贖回基金後之金錢，此時既非扣押系爭基金(屬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亦非扣押受益人之存款債權(蓋此實係執行受益權，而非存款債權)，業者應俟該筆基金贖回之款項進入信託帳戶後，再據以扣押該筆金錢，而不得再將該筆金錢轉至第三人之帳戶或作其他處分。餘詳本文第 27 頁起。</p>
2	<p>「所謂『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 僅限於委託人在信託前有表彰在信託財產上而具有追及效力之權利。」因研究報告內容僅對抵押權進行論究，是否可酌予臚列符合前開要件之其他權利及其判別方式，以利辨明。</p>	<p>是否屬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而得強制執行，其判斷原則係：(1) 必須確認該權利係在信託關係發生以前即已存在，(2) 亦須確認該權利是否具有物權之追及效力。此類權利有例如：不動產之抵押權、地上權、或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設定之動產抵押權等。餘詳本文第 6 頁起。</p>
3	<p>若信託業者為銀行業，通常與委託人約定開立以「○○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為戶名之信託專戶受理存放信託資金，並徵得委託人同意將該信託專戶開立於信託業者之營業單位。當債權人聲請執行「存款」債權時，因該存款之消費寄託人實為信託業者，受寄人亦為該信託業者(即存款銀行本身)，可否分別依信託業及存款銀行之立場應如何處理再補充說明，以供參考。</p>	<p>業者於收受信託財產後，信託關係即告成立，業者成為信託財產形式上之所有人，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此時不論該信託財產之形式如何，例如：金錢、基金、股票等，原則上均不得強制執行，故無論是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均不得對此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倘法院仍誤發執行命令，業者應提起異議之訴。</p>
4	<p>有關基金受益權經扣押後，若有因除</p>	<p>此時應視該單位數是否為受益人所能</p>

	<p>權產生之單位數(類似法定孳息)，是否亦為扣押命令效力範圍所及？</p>	<p>請求之標的，如是，自屬受益權所能請求之財產利益，而得為扣押之標的。餘詳本文第 27 頁起。</p>
<p>5</p>	<p>目前銀行於收受存款債權扣押命令時，均係由系統立即控管。則信託業自「收受扣押命令」至「受益權行使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期間，是否保持無作為即可？另信託業者雖不得任意處分，可否再受理委託人變更契約內容？且以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基金為例，其「受益權行使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所指為何？作業面究應如何辦理？</p>	<p>當信託業者收受對受益權之扣押命令時，無論受益權行使之條件成就與否或期限屆至與否，業者均不得扣押「信託財產」本身，否則即有違背信託財產獨立性之要求，業者應俟受益權行使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後，再對受益權所生之具體財產利益加以扣押。且此時因信託財產未受扣押，業者仍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繼續管理信託財產，不得在收受針對受益權所作之扣押命令後就怠於管理信託財產，亦不得任意處分該信託財產。又受益權扣押時，委託人如請求變更信託契約，然涉及變動受益權之內容，此時業者不得受理之，蓋受益權扣押後，受益人不得為收取、讓與、拋棄、免除、抵銷等一切變動受益權之處分行為，此時變更契約如涉及變動受益權時，於他益信託之情形下，依信託法第 3 條規定，受益權變動應得受益人之同意，此時受益人既不得作成變動受益權之處分行為，故亦應解為無法同意受益權之變動，而不得變更信託契約；如為自益信託時，因為委託人自己就是受益人，亦同樣不得為變更受益權之處分行為，委託人應不得提出變更信託契約之要求，而變動受益權之內容。</p> <p>以委託人要求變更基金扣款金額為例，此時應先確認信託契約約定扣款帳戶之歸屬，如係自委託人之一般存款帳戶扣款轉入信託專戶，此段未涉及信託關係，應無不可；但若係由信託專戶內</p>

		<p>之款項扣款購買基金，此時每期扣款金款可能會涉及受益權內容之變動，例如受益人可請求之現金款項減少。至於扣款日期之變動，亦同此理。餘詳本文第 28 頁起。</p>
6	<p>信託業者收到扣押命令時，對於客戶的定時定額基金仍得繼續扣款？受益權行使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至時，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後是否仍會核發收取命令(或其他換價命令)？若仍會核發，此時受託銀行是否仍得繼續扣款？</p>	<p>債權人對受益權聲請強制執行時，基於信託財產之獨立性，業者仍應依信託契約繼續管理信託財產，如依約應定期定額扣款投入投資標的，仍應持續依約辦理，不得在收受針對受益權所作之扣押命令後就怠於管理信託財產。詳本文第 28 頁及第 33 頁起。</p>
7	<p>信託財產受益權暨信託專戶債權是否於信託契約存續中得為法院扣押命令之標的？</p>	<p>信託受益權基本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然因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時，對受益權之名稱記載不一，往往造成判斷扣押標的是否為受益權之困擾，惟查實務上肯定記載為「信託受益權」、「基金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債權」及「外幣信託債權」均屬對受益權進行扣押。餘詳本文第二章第貳項。</p>
8	<p>那些執行標的是有效扣押,扣押後受託人應如何處理？</p>	<p>信託財產原則上依法不得強制執行，但如屬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則可為強制執行，受益權則原則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業者於收受法院扣押命令後，應依該扣押命令進行扣押。餘詳本文第三章第壹、一項。</p>
9	<p>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法院執行命令並未註明該債權之發生時間，受託人應如何認定其是否為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p>	<p>原則上得依執行命令所載債權人為何人判斷其權利之內容及發生時期，例如於執行抵押權時，可依抵押權人即債權人設定抵押權之時間，判斷其是否存在於信託前。惟倘無法依執行命令判斷時，建議可詢問承辦書記官或聲請閱卷加以確認。餘詳本文第 5 頁起。</p>

10	<p>信託法第 12 條所稱「信託前」之時間點係指信託契約簽訂日前或信託財產交付信託日前？如是指信託財產交付日前，以員工持股信託為例，其信託財產係每月交付，應以何時點認定該債權為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p>	<p>信託法第 12 條「信託前」之時期，在解釋上係指信託關係發生以前，而信託關係發生又以信託財產交付方能成立，因此亦可認為信託財產交付日前，均屬信託法第 12 條「信託前」之時期。以員工持股信託為例，自係以股票交付受託人之時點，認定該權利存在於信託前後。詳本文第 5 頁至第 7 頁。</p>
11	<p>如法院執行命令之債務人為買賣價金信託之賣方，但買賣價金信託之買賣雙方(雙方皆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僅將由買方預定交付賣方之價金交付信託，未將賣方之賣出標的交付信託，如賣出標的已完成所有權移轉，該預定交付賣方之價金是否為執行命令之執行標的？</p>	<p>受益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其具體之權利內容應回歸信託契約之約定，故關於扣押命令之效力範圍亦應回歸信託契約之內容加以判斷。詳本文第 24 頁。</p>
12	<p>如債務人有多筆信託財產債權，且合計金額超過法院之執行命令之扣押金額，受託人應扣押何筆投資標的之信託債權？</p>	<p>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先予敘明。故扣押受益權時，於受益權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信託財產縱包含多種投資標的，法院亦非扣押該等投資標的，而應於受益權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後，信託契約之結算方式結算後，對受益權所得請求之具體財產利益加以扣押。餘詳本文第 28 頁起。</p>
13	<p>如法院扣押執行命令並未特別表示扣押金額之依據，應以客戶交付之信託本金計算，亦或是以扣押當下投資標的之市值進行扣押？</p>	<p>信託業者收取扣押命令後所能扣押之金額，在受益權行使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因信託財產仍在受託人管理處分之中，其實際數額仍可能發生變動，但無論如何，在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後，信託業者應依信託契約所約定之結算方式，計算受益權之價值後予以扣押。餘詳本文第 28 頁起。</p>
14	<p>在委託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由於法院來文要求扣押之標的</p>	<p>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先予敘明，故委託人之債權人原則上不得對信</p>

	<p>可能包括：信託財產、信託基金債權、信託財產專戶債權或信託基金受益權等不同名稱，銀行是否均應予辦理扣押？若辦理扣押有無違反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之問題？</p>	<p>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又委託人若非受益人，此時委託人既不享有受益權，其債權人亦不得聲請強制執行受益權；然若委託人亦同時兼為受益人，此時其債權人可對受益權為強制執行。至於有關受益權執行名稱之記載詳，詳如上第 7 題所載。</p>
15	<p>對於附條件或附期限之信託受益權，是否亦可強制執行？</p>	<p>受益權既獨立於信託財產而存在，自得為扣押之標的，並於受益權行使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具體對受益權所生之財產利益發生扣押效力。餘詳本文第 28 頁。</p>
16	<p>(1)在銀行依據法院扣押命令辦理扣押並陳報扣押單位數後，如基金除權產生額外之單位數，是否應一併辦理扣押？又再度扣押後之總單位數，將與原先陳報之內容不同，應如何處理？</p> <p>(2)如銀行收到法院扣押命令時，剛好委託人已向基金公司申請基金贖回但尚未入帳，因帳上已無可扣押之基金單位數，而該贖回款亦尚未入帳，銀行該如何辦理？</p> <p>(3)法院扣押命令通常記載：「禁止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XX 債權，在新台幣 XXXX 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惟因基金尚未辦理贖回換價，且基金價值可能隨時有所波動，銀行僅能就基金之單位數辦理扣押。此時將產生以下問題：</p> <p>i.依當日基金參考報價計算，扣押單位數總價值可能大於應扣押之金額範圍，應如何辦理？又若以當日參考報價計算等值單位數並辦理扣押，在</p>	<p>(1)詳如上第 4 題所載。</p> <p>(2)詳如上第 1 題所載。</p> <p>(3)詳如上第 13 題所載。</p>

	<p>實際換價時可能價格會低於扣押時之參考報價，是否可能造成爭議？</p> <p>ii.目前實務作法，因上開問題尚無法解決，僅能就該委託人在銀行之全部基金單位數予以扣押，是否可能有過度扣押之疑慮？</p>	
17	<p>執行命令上載之執行標的，其名稱常常不一，導致銀行不知道要聲明異議(法條依據是信託法還是強制執行法?)、直接執行還是去函請求釋明？</p>	<p>關於受益權遭受強制執行時，法院對於其名稱之記載往往未見統一，而關於其名稱之判斷詳如上開第7題所述，不再贅述。又由於聲明異議須於收受執行命令後10內為之，因此如業者收受執行命令後，倘有不清楚之處宜先詢問法院承辦書記官，俾利時效。餘詳如本文第24頁起。</p>
18	<p>在特定金錢信託情況下，銀行是否得依執行命令直接贖回基金或連動債並轉交法院或債權人?即該執行標的的法律性質為何?是否會因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而有所不同?如果法院發錯，銀行要如何處理?還是法院根本就不應該發上揭三種命令，而應該準用動產規定，而進行拍賣程序？</p>	<p>法院核發何種換價命令，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係由法院選擇其認為適當之換價命令，尚非執行債務人能夠指摘其選擇之違法不當。然信託受益權雖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債權人並不可能取得超越受益人之權利，故關於受益權所生之具體財產利益，因受益人仍須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請求之，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受益權時，此時如受益權之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至，受益人仍無法向信託業者請求交付任何財產利益，法院自亦無權要求業者結清信託財產命支付轉給予債權人；況法院所謂要求業者強制結清之命令，實際上已經違反信託法第12條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蓋信託專戶內之財產於結清前屬信託財產之一部，法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自亦不得命業者強制結清。據此，業者倘收受此類要求「強制結清」之執行命令時，因此類命</p>

		<p>令並無法令依據，業者應依法聲明異議。</p> <p>至於對受益權之強制執行，法院應否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規定予以拍賣或變賣？查法院應否適用上開規定以拍賣或變賣方式換價，除依法應由債權人提出聲請外，尚必須是難以依收取命令、移轉命令及支付轉給命令換價時，始得為之，故並非當然適用拍賣或變賣程序。</p>
19	<p>銀行有無因強制執行事件而有提起訴訟(另還包括上述之異議)之可能性與必要?</p>	<p>業者所可能必須提起之訴訟，詳如本文第50頁以下之分類表所述。至於因提起訴訟所負擔之訴訟費用，依信託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似得由信託財產取償，惟為免爭議，建議業者宜於信託契約中約定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訴訟費用之負擔方式。</p>
20	<p>法院之扣押命令記載為「信託受益權」、「基金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債權」、「外幣信託債權」、「信託專戶之存款債權」時，律師已論述甚詳，惟實務上尚有「信託財產專戶之利息債權」、「共同基金債權」、「信託財產專戶之金錢債權」、「受託財產專內債權」、「基金投資債權」，可否亦請律師協助判斷此等情形是否亦指為「信託受益權」?</p>	<p>實務上，目前肯定記載為「信託受益權」、「基金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債權」及「外幣信託債權」，均屬對受益權進行扣押；至法院於記載為「信託財產專戶之利息債權」、「共同基金債權」、「信託財產專戶之金錢債權」、「受託財產專內債權」、「基金投資債權」等，尚未查得有受託人因此聲明異議遭起訴之判決前例；縱雖如此，如業者收受此類記載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則執行債權人提起訴訟後，業者能否獲得勝訴判決，目前亦無查得相關裁判例。故業者於收受執行命令時仍宜先洽詢書記官或聲請閱卷確認法院扣押命令扣押之標的，倘仍難以確認是否係</p>

		<p>扣押信託受益權時，自宜聲明異議，並表明執行標的無法判斷，請求法院釋明。餘詳本文第二章第貳項。</p>
21	<p>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各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限於信託財產之收受，其管理、運用及處分均應統籌由該專責部門為之。」，而實務上所發之執行命令，時有所見之第三人為銀行的分支機構(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公司)(在此情況下除扣押信託受益權外，通常會一併扣押一般的存款債權)，而非銀行之專責部門即銀行信託部，另第三人亦可能為整個信託業主體(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綜上，信託業是否不論扣押命令上第三人之名稱為何(分公司或總公司或信託部)，均需對信託受益權予以扣押，換言之，做法上是否與司法院89年12月司法業務第49期研討會(實務通說)所認「扣押命令送達第三債務人總公司，其效力不及於各該分公司」有所不同？</p>	<p>1.查89年12月11日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四十九期法律問題：【執行法院於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債務人存放於金融業之存款時，其效力是否及於該債務人於同一金融業非收受扣押命令之其他分支機構，或該法院管轄區域外分支機關開立之存款帳戶？又如僅對金融業總行核發扣押命令時，其效力是否及於總行所轄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儲蓄部等部之存款？】研討結論：甲分行扣款不及於其他分行。總行扣款不及於分行。總行扣款及於所轄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儲蓄部。</p> <p>2.依上開實務見解：</p> <p>(1)分行或分公司收到扣押命令：此時係扣押受益人對該分行或分公司之受益權，扣押效力不及於總行或總公司。</p> <p>(2)總行或總公司收到扣押命令：此時扣押受益權之效力不及於分行或分公司，但會及於所轄信託部。</p> <p>3.至於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1項第3款之規定，僅屬業者內部分工問題，並不拘束法院。</p>
22	<p>依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115號判決記載：「足見荃鑫公司就系爭信託專戶僅有請求撥付款項之權利，並無所謂之『存款』債權存在，上訴人聲請執行荃鑫公司就系爭信</p>	<p>以存款方式作為管理方法存放於信託專戶內之信託財產，亦屬信託財產之範疇，而非信託受益權，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作為強制執行。</p>

	<p>託專戶之存款債權，已然有誤。」，惟倘委託人(受益人)信託之資產，部份或全部投資於「存款(定存或活存)」，則信託業者是否要扣押此「存款受益權」？此與委託人(受益人)信託投資基金且執行命令稱「基金受益權」而需配合扣押有何不同？</p>	
23	<p>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基金而言，自益信託委託人尚未指示贖回之基金受益權，依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審聲字第 1219 號裁定似認為此為「附條件之受益權」，惟此條件之性質為何？以基金而言，除有合併、清算等事由外，原則上得隨時都贖回，也因此該條件是否是學理上所稱的「純粹隨意條件」？又既然委託人(受益人)原則上可以隨時下指示贖回且通常亦無障礙，若信託業以未經贖回(因附條件)而聲明異議，是否符合法規範(對於執行法院而言，目前似無法接受。)？附帶一提的是，目前信託業者與特定金錢信託之自益信託客戶所簽訂之信託總約定書，通常均無期限之約定，對此，委託人(受益人)贖回全部基金時(已無任何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信託關係是否消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謂「純粹隨意條件」係指其條件成就與否純由當事人決定，別無其他因素。故特定金錢信託如係以贖回基金為受益權請求具體財產利益之條件，而委託人(即受益人)得隨時贖回者，自屬「純粹隨意條件」。</li> <li>2.委託人(即受益人)得隨時贖回基金，但於贖回前，僅受益權所能請求具體財產利益之條件未成就，尚非不能扣押受益權，業者不得以基金未贖回聲明異議，而應執行命令扣押受益權，禁止受益人處分受益權，並於條件成就時，扣押其所得請求之財產利益。</li> <li>3.如信託業者與特定金錢信託之自益信託客戶所簽訂之信託總約定書，無信託存續期間之約定，於委託人(即受益人)贖回全部基金時，此時信託財產之形式由基金轉為現金，此時委託人(即受益人)或得行使受益權，請求委託人給付金錢。至於信託關係是否消滅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信託法第 62 條等規定加以判斷，尚難一概而論。</li> </ol>
24	<p>以基金而言，目前信託業者與委託人之信託總約定書上，均註明委託人(受益人)得以轉換【轉換情形為：境外同系列基金；由基金公司贖回原基</p>	<p>法院針對受益權所核發之扣押命令，其效力僅及於受益權，而不及於信託財產，故信託契約如約定委託人得轉換、轉申購或贖回基金，原則上屬信託財產</p>

	<p>金而自行轉換成新基金，然此時資金並不會進入到信託業之信託帳戶，帳務係交由基金公司處理】、轉申購【轉申購情形為：境外不同系列基金或境內同系列或不同系列基金；委託人(受益人)之資金會因贖回而匯入信託業之信託帳戶，但不會匯入客戶之活存帳戶，而後信託業再幫委託人(受益人參購新基金)】或贖回基金，對此似非所謂「變更信託契約」之情形，倘委託人(受益人)對此被扣押之附條件受益權為轉換或轉申購之指示，信託業者是否需接受？委託人(受益人)是否得稱：「我是信託受益權被扣押，信託財產沒有被扣押，我覺得 A 基金淨值之後會大漲，為何不能將被扣押之 B 基金轉換或轉申購為 A 基金，你們銀行有違反受託人善良義務之嫌」？倘上述答案是否定的，其法條依據或法理基礎為何？又為何附條件之基金受益權被扣押後，委託人(受益人)可以指示贖回，卻不能指示轉換、轉申購呢？兩者差異何在？</p>
25	<p>委託人(受益人)指示始得贖回之基金受益權為附條件之其他財產權，能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準用第 115 條第 3 項之規定：「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以「拍賣」方式換價？又依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之規定，該附條件之基金受益權是否得以「變賣」</p> <p>管理方法之一，此時委託人倘辦理基金之轉換、轉申購或贖回，並非「變更信託契約」，若不涉及受益權之變動，委託人並非不得為之。但應注意者，若依據信託契約之約定，委託人提出轉換、轉申購在解釋上可能構成受益權之行使條件成就，此時扣押命令會對該受益權可請求之財產利益發生扣押效力，業者即不得續為轉換或轉申購之程序；又於委託人辦理贖回之情形，如贖回構成受益權行使條件成就時，業者即不得將該筆款項匯出至受益人之帳戶。無論如何，委託人得否為轉換、轉申購、或贖回，仍應回歸信託契約之具體內容加以判斷，尚難一概而論。</p> <p>受益權扣押後，如經債權人聲請，且難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換價時，法院得命依拍賣及變賣方式進行換價，通常係以「附條件或期限債權」之方式，請鑑價公司鑑價後，再定數額進行拍賣或變賣。惟須注意者，法院命拍賣或變賣者乃受益權，而非信託財產。通常受益人行使受益權向受託人所請求一定之財產利益，多為金錢形式，此時多半可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p>

	<p>【此受益權似乎符合強制執行法第60條第1項第3款：「有減少價值之虞者。」(因為基金淨值可能下跌)或第4款：「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基金淨值幾乎每日都存在且均公開)】？</p>	<p>項規定之方式進行換價，故實務上要採取拍賣或變價方式對受益權進行換價，恐甚少見。</p>
26	<p>倘信託之受益人信託受益權為銀行存款，且有定存及活存，則當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之扣押金額僅其中之一即得以完全清償債權人之債權時，受託人(銀行)應扣押哪個受益權？(若執行命令僅說存款受益權而無特定定存或活存時)。又信託之受益人信託受益權為境外基金及境內基金，則當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之扣押金額僅其中之一即得以完全清償債權人之債權時，受託人(銀行)應扣押哪個受益權？(若執行命令僅說基金受益權而無特定哪一檔基金時)。另若受益人信託受益權僅為銀行存款時，此是否係附條件之信託受益權？(因為其亦要委託人(受益人)指示，受託人才可以將存款由信託專戶轉至委託人(受益人)之一般存款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託契約可能約定信託財產以定存或活存形式作為其管理方法，故所稱之定存或活存，應均信託財產之範圍，不得為扣押之標的。</li> <li>2. 如受益人行使受益權係向受託人請求交付一定金錢，當受託人收到扣押命令，被命扣押受益權時，因信託財產中屬於定存之部分，仍在受託人管理之中，受託人應不得隨意解約，而受益人亦應無權要求解約請求交付此部分金錢，此時受益權之條件或期限顯未成就及屆至，自不得逕行扣押該定存。至於信託財產如以金錢形式存於信託專戶內，而受益人可依信託契約行使受益權，請求交付一定金錢時(類似活存之概念)，該筆款項應可為扣押標的。又受益人對受託人行使之受益權，乃係本於信託關係而來，並非一般消費寄託之存款關係，故無所謂受益權係銀行存款之問題，併予敘明。</li> <li>3. 受益人之信託受益權原則上應非是境外基金及境內基金本身，基金是信託財產，故不得為扣押標的。</li> </ol>